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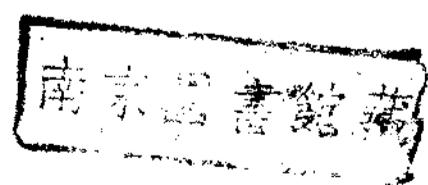
第二卷第一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類



寧波市政月刊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嘱

# 甯波市政月刊第二卷第一號目錄

論著

商品陳列館意見書.....編者

本市防盜芻言.....編者

發行寧波市自來水公債意見書.....徐準

市戶口調查之經過.....于貫一

表冊

寧波市戶口總數表

寧波市街道寬度表

寧波市荳價平均總計表

寧波市上中下三等門售米價升降表

法規

寧波市組織章程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自來水規則(內政部公佈)

公牘

●呈

呈民政廳爲請求發還禁煙處所收保證金請示遵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籌辦街村經過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補送國技考試人士由

呈<sub>財政廳爲呈送街村籌備會支出經費預算表由</sub>

呈省政府爲呈復寧波總商會尙未改組緣由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新寧台商輪被難工友辦理經過情形由

呈民政廳爲將財務科改設財政局轉請省政府議決施行由

呈省政府爲奉令變更公文程式由

●訓令

令工務局爲將管理菜場事項移交衛生科接辦由

令公安局爲派警協助撈除水草由

令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爲調查本市米業進銷存數頒發調查表按期造報由

令各局各校圖書館幼稚園爲頒發訓政問答印刷品由

令郵局等三公司爲核減滬甬線船價由

令公安局爲發國黨旗應有的認識並取締不合式旗幟由

令工務局爲迅卽派定公共體育場監工員由

令寧波市<sub>肥料合作社</sub><sub>民生公司</sub>聯合辦事處爲規定挑倒糞溺時間由

●指令

令市立第三小學呈爲發給購置理化儀器臨時費准予撥給由

令第一幼稚園爲因別開大門請發給修理等費應毋庸議由

令寧波市<sub>肥料合作社</sub><sub>民生公司</sub>聯合辦事處呈爲公坑未築以前緩拆私坑一節應毋庸議由

令寧波市<sub>肥料合作社</sub><sub>民生公司</sub>聯合辦事處呈爲恐住戶不明真相與糞夫發生糾紛准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區署妥爲保護由

●公園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依照商會改組大綱從速改組由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轉知各商廠迅將出品運滬展會並協助經費由

致鄞縣地方法院函爲本政府辦理各項統計請將民家離婚案由判詞按月彙送由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召集各業開會勸募國貨銀行股本由

致寧波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函爲請轉飭市商民協會派員接收遺愛祠由

●代電

電呈省政府爲籌募省公路公債爲難情形乞鑒核由

○佈告 (計二十件)

○批示 (計三十三件)

會議錄

第一次市政會議 (十月十一日)

公告表

寧波市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論著

商品陳列館意見書

編者



海禁已開外商儕集舶來貨品充斥於市國貨遂一蹶不振已成喧賓奪主之勢數十年來利權外溢國  
羣民貧言之興歎雖有有識之士時謀所以振興國產以塞漏卮然經多方提倡終鮮良果蓋我國商人  
大都昧於世界市場形勢不明供求狀況及國民之嗜好性往往墨守成章不如改革甚且陳腐舊惟  
利是圖雖欲不受淘汰其可得乎嘗攷歐美各國凡足使商業發展商品進步者無不竭全力以赴之如  
一都市之中必設有博覽會及商品陳列館俾物品上有所借鏡蓋貨品一經比較則優劣自判競爭改  
良則進步愈速鉤心鬥角奮發求前喻諸用兵是謂商戰商戰之烈至今爲甚以我國工商業之不振今  
日處商戰劇烈之時代倘常此因循不求振作深恐非特權利外溢已也其將何以圖自存此本市市政  
府之所以有籌設商品陳列館之舉也商品陳列館地址擬以中山公園爲最適當其章程亦已通過於  
市行政會議現正積極計劃以圖早觀厥成然此種建設倘非組織完密佈置周詳或恐不能啓發工商  
各業之興趣而實收競爭精進之效力茲就管見所及宜組四事如下

- (一) 輸入品陳列所 將輸入之外貨分別種類研究其製造包裝各方面法俾我國工商界倣造
- (二) 輸出品陳列所 是項陳列所爲提倡國貨之宣傳并爲內地代集機關俾採辦者不致採辦無門  
製造者免除壅滯之弊

(三) 工業物品原料陳列所 一二兩項所陳列者大都係製成之商品且非盡屬寧波之產物參觀者對於此種貨物可以研究是否全用國貨原料製造或有參用舶來原料之件輪見參用舶來原料則其所以不能全用本國原料之理由平時一般人民既鮮注意亦不明瞭以故欲根本改進工商業對於原料陳列所亦屬要圖不務美觀專求實際搜集國內廠家之出產及各地所出原料編成各種有程序之陳列標本詳加說明則非獨足以增進一般人民之工業知識而各工廠出品以外貨為原料者一經此較且能使羣衆瞭然於人我優劣之判別而加之注意此蓋於挽回利權之中更寓以愛國勵學之旨

(四) 工商訪問所 吾國舊式工商大業抵墨守成規不事進取已如上述奚攷其故或因廠主無科學知識莫知進取或因資本薄弱不能發展以致我國工商奄無生氣坐視他人馳驅於商戰之場不能與之一角國貨因而日益衰落外貨因而日益發展欲挽救此江河日下之勢莫要於商品陳列館中設立一指導機關以備資本淺薄之工廠隨時訪問凡在市以內之工廠無技術人員主持廠務者對於(甲)廠屋之改良(乙)機器之修理及添置(丙)原料之出處及價格(丁)製造法之改善(戊)推廣銷路(己)組織及管理法之改良等等均可向訪問所諮詢一切如是則貨財不致於廢棄物品不致於窳敗商家既有國貨可售人民亦有國貨可買夫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倘使國貨與外貨相比較質料優劣價目低昂不相軒輊則商人又何樂售外貨自損愛國之譽民衆亦何樂購用外貨甘心利權外溢日者吾嘗聞有憤憤然於市者曰勿用外貨勿買仇貨言之誠是也但一反求諸己則百不如人無一物足以相代終致抵制自抵制購買自購買徒招外人輕視而已矣古人有言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此則本政府創

設商品陳列所館之微旨也

## 本市防盜芻言

編者

都市五方雜處，其中具五民，繇是而椎埋剽劫之徒聚焉，盜賊竊發，殺人越貨，勢所不能避免，於是有警政之設，古者周官司牷之職，詰奸禁暴，漢制京兆有賊曹之官，皆爲治盜賊而設，輓近瀛寰各國，都市繁盛，空古無前，而警政之修明，偵察之神奇，有非常人思慮所能及者，乃跖徒橫行，終於不可阻遏，說者謂偵探之術愈工，而盜術之進步亦愈甚，殊有相因而長之勢，非虛語也，不觀滬瀆一埠乎，比年盜案，報章書不勝書，而綁匪之術尤精，被害者家出巨萬，聊求苟免，至於不敢報捕，雖該地捕房，廣募巨資，購線躡緝，而案情破獲無幾，盜匪橫行如故，是豈果無術足以制禦之乎，則弭盜之策可深長思也。

至吾寧波於古爲海內外通商之口岸，而當海禁未開以前，雖闔閭喧鬨，號稱都市，而民俗敦龐，風氣猶同內地，以故盜刦之案，罕有所聞，自海通以來，耳目濡染，多被滬風，至於今日，則澆俗無所不備，而盜賊恣睢之形亦漸煽，遠之如本年一月間之慶餘當盜刦案，近之如六月間蔡家弄盜刦案，最近如前日（十一月十八日），鼓樓前仁和莊之盜刦，時非出於暮夜，地尤在於通衢，而四五盜匪，蹤跡而來，輕賣而去，是豈非人物殷闐，交通便利，適爲盜賊縱橫往來之資，而由於滬甬一葦之航，其流風之潛煽而加被者爲然哉，是其惡因之播，大足爲吾市政之憂，而不可亟圖所以防止者也。

防止之術伊何，我不敢務爲高論曰，有治本之道在，夫使化民成俗，人人服習仁義而崇尚廉恥，聞盜賊之名，則人且掩耳而走，郅治之隆，尙無盜賊之名，何況有實，又或法制修明，小人懷刑，雖受凍餒，竟死不敢爲非，則盜賊之迹自熄，無如此種理論，斷不能成爲事實，無論化行俗美，積德百年，非一朝一夕可期，即使一市之內，人盡君子，俗皆無懷，而通商所在，舟車所居，不能不禁五方之輻輳而來，試問爲盜爲賊爲剽爲刦，本處土著之民有幾，而異地流轉之民，恒廁其中，則知徒創善俗之論者之不足以言弭盜矣，又或謂盜賊之行，迫於饑寒，使衣食無患，人樂業而戶可封，則盜賊之蹤亦絕，古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者，庶幾近之，如上所謂，雖於前者較近事實，然亦知二五而不知爲十之類也，世界潮流，日震月盪，物質文明日進，則生活程度愈高，而謀生亦愈艱，苟在鄉村，與外界接觸較鮮，尙可保持較易之生計，而都市則首當其衝，文明所被，衣食住行，在在有繼長增高之勢，而以吾市甚幼稚之工商各業當之，必曰能家給人足，殊未易言，有一輾轉不能維持生活現狀之人民，即有一流入作奸犯法之懼，又况外來之游民，與夫怙惡不悛之暴徒廁其間乎，然則弭盜治本之論，吾知其徒託空言也，

吾今請言防盜之法，夫盜之來，既不限本籍土著之人民，而多流蕩無歸之徒，當其竊發，又不限於時與地，乘瑕蹈隙，防之者勞且拙，而發之者恆出於意外，一旦告警，未有不倉黃失措者，道在平時嚴警備，聯聲氣，杜閭閻之伏奸，塞窩藏之污處，吾不敢謂吾市之警備，形

同虛設，更不敢謂吾市之緝捕，甘於廢弛，環觀市政，其對詰奸課禁，凡夫舟車行李之盤查，流寓好閒之取緝，軍械潛攜之稽察，亦不可謂不森嚴而有備，然而法令雖具，精神未必皆周，加以里村之制，尚在籌備，保安之法，百密寧無一疏，抑吾尤有進者，竊謂全市之安寧，當全市人民共負其責，斷非僅責政府軍警所能奏效，即以本年發生之三案論，除廢餘當之劫案，大批盜衆，較難抵禦外，蔡家弄之案，二三之盜，盤踞入室，以一盜挾傭出外，周列街衢警崗之區，至錢鋪坐索現洋，使當時被挾之人，稍具機警，當街一呼，立爲所獲，不動聲色，而彼家中之盜徒，亦成釜底之魚，何所逃命，至仁和莊之案，猶見其向平橋頭逸去，奮起直追，何難擒獲，而坐失時機，何其不盜膽愈張而閭閻無安日也，竊謂嗣後吾市各大商店及巨室之家，統宜密置警鈴，達於本管警所，盜一入室，立鳴警鈴，則警署視其號數，卽知爲何地何家，立即調警兜拿，則何患不爲所獲，至於市內人民，苟能稍習國技，夙閒體育，倉卒應變，亦有所恃以爲防患之具，盜亦何畏，若夫緝捕稽察及平素聯絡備禦之周，則責之有司，亦庶可以止盜乎，

## 發行甯波市自來水公債意見書

徐 準

寧波市政府因鑒於市區內飲料之不潔火政設施之不完備於是有創辦自來水之議惟是工程浩大需費孔鉅市政府能力有限自非借助於發行公債不可予曾於暇時略加研究茲就鄙見所及擬具意見書如下

(一) 公債總額 一百萬元

(二) 公債之擔保 發行公債必須有確實之擔保品及穩固之基金自來水公債果以何量爲擔保品乎即自來水廠之全部機器及設備也蓋公債全部既用於創辦自來水今即以該廠之機器及設備爲担保品自屬最適當之辦法

(三) 自來水廠營業預算 全市有人民二十一萬人水廠出水之量至少當有三分之人民裝自來水

茲根據是數製定營業預算表如左

甯波市自來水廠營業預算表

年 份	每 年 平 均 人 數	人 每 日 用 水 量 (計)	每年 平均 營業 收入 (計)	每年 平均 廠 繳 (連 折舊 在 內)	每年 平均 純 益 金	年 份	每 年 平 均 人 數	人 每 日 用 水 量 (計)	每年 平均 營業 收入 (計)	每年 平均 廠 繳 (連 折舊 在 內)	每年 平均 純 益 金
						三 年 後 出 水 後	三 年 後 出 水 後	三 年 後 出 水 後	三 年 後 出 水 後	三 年 後 出 水 後	三 年 後 出 水 後
十六 年 內	十 五 萬 人	五萬四千萬加倫	三十二萬四千元	十 萬 元	十二 萬 元	十六 年 內	十 五 萬 人	八萬一千萬加倫	四十八萬六千元	十 二 萬 元	三十六 萬 元
六年 後						六年 後					

(四) 公債之基金 按照上表自來水廠於出水後最初三年中每年有純益利十萬元三年後六年內有二十二萬元六年後十年內有三十六萬元今即以是項純益金作付息還本基金預計八年內即可全數償清矣列表如下

本金攤還以抽籤法定之

### 甯波市自來水公債本息償還表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七

年 限	純 益 金			留存公債總額	應付利息數 8 %	本金償還數
	上年掲存數	本年收入數	合 計			
第一年		130000	130000	元 1000000	元 80000	元 30630
第二年		130000	130000	950000	76000	54000
第三年		130000	130000	876000	71680	58320
第四年		220000	220000	837680	67014	152780
第五年	6	220000	220000	684600	54776	16230
第六年		220000	220000	519470	41558	176440
第七年	2	3600000	360062	431030	21282	332720
第八年		8975	8975	8310	665	8210

(五) 基金之保管 以市政府總商會及寧波駐滬建設委員會各推代表一人各商團公推代表三人擔任之其職責專以保管基金及監督水廠會計事項為限水廠每月收入除廠繳外應全數解繳指定銀行

(六) 總結 總上所述是項公債利息既甚優厚基金又復穩固自屬易於推銷經費有着水廠工程即可進行矣

## 市戶口調查之經過

于貫一

清查戶口，是訓政時期上第一步的工作，在東西洋各國，莫不認為行政上的要務，革新市政的基礎，不過這件事情是很麻煩的，是很繁雜的，照着統計上的步驟，對於一切工商業的興替，人口數的增減，生長死亡的比較，教育的普及，以及弭盜，生產，恤貧，救災，等種種設施，沒有一件不要根據調查人口的確實和周詳，才能夠得到施政的標準。

我們寧波市中，從前並沒有甚麼人口統計的確數，城自治雖然辦了好幾回，查了好幾次，可是他們他的目標，大都注重在選舉的一方面，所以以少報多，將死作活，虛造偽報，任意亂填，種種弊病，當然是指不勝屈，筆不勝書，自從本市政府成立之初，對於清查人口這件事情，就認為革新市政上的當務之急，是一件刻不容緩的要政，因此便積極的籌備進行，但是調查戶口這件事情，在各地多責成公安局主辦的，不過我們寧波市內的警察，事前却並沒有經過切實的訓練，明確的指導，倘若任他們隨隨便便的去調查，恐怕因循敷衍，任意亂填，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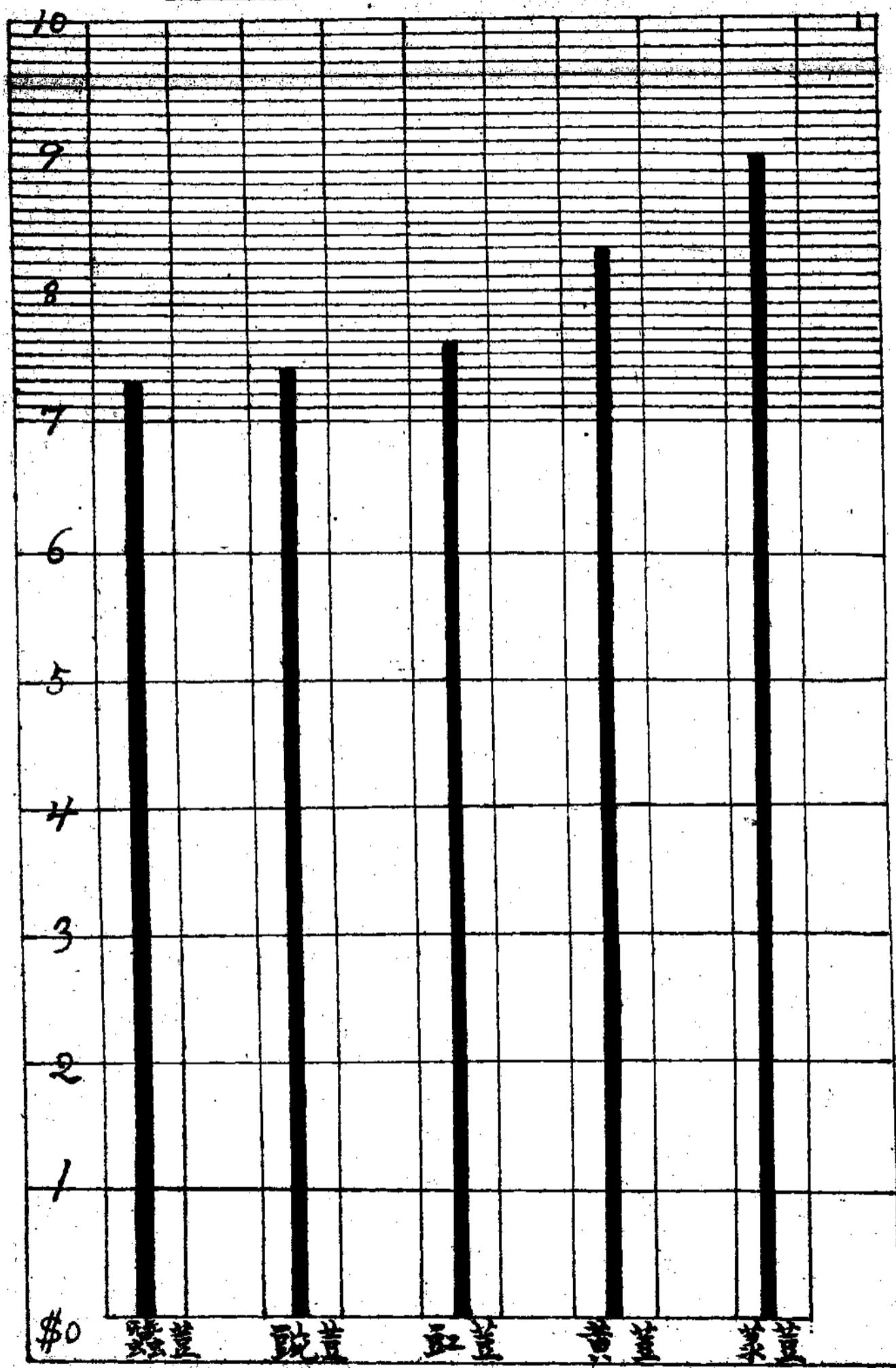
果依然得不到真確的數目，而選舉時代的弊病，當然在所不免了，所以在第十三次市務會議上議決決定由第三科籌備辦理，後來市行政改組，第三科改爲統計股，隸屬工商科，而市戶口的清查，依照舊案實行，本股於是在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開始調查了，不過組織上，戶口調查員的人數，祇有十四人，依照市公安局，原有七警區的支配，每區祇能分派二人，市區既非常的遼闊，市塵又如此的稠密，以每人每日，調查八小時的工作計算，平均僅僅得到四十戶的成績，所以調查之期，爲之延長，而調查的工作，亦跟了初步的設施，發生了不少的困難，例如此次調查，主旨 在於詳細精確，調查員按戶詢問，費時甚多，而一方面，又因市民缺乏常識，居戶方面，抱舊觀念太深，大都不肯誠意報告，更有一般不明事理的婦女，詬毀時生，甚或厭憎囉囉，偏信謠傳，甚麼人丁捐咧，甚麼三人抽一去當兵咧，種種不可思議，令人發笑的怪論，對於調查手續上，就發生不少的困難，而耗費時間的地方，在事實上，就不可免了，不過我們不避勞怨，以少數的調查員，做這種複雜的大工作，直到現在，總算把全市的戶口，一一調查完竣了，綜計現在全市區人口的數目，雖然不能說沒有錯誤，因爲其中以多報少，或是同居人家，漏查規避，當然也是不可免的事情，可是我們可以自信，此次初查的結果，除了市民自家謊報不能根究外，大致是很少參次混亂的了，至於人事登記一項，起初爲公安局，警額有限，不能在調查時，廢續施行，現在公安局已有靖匪辦法，提交市務會議，所有人事登記一項，儘可附帶進行，但是這種辦法，事實上與付託警署，並沒

有多少差異，假使以後，警署能夠添加警額，那末訓練崗警，分配管理街衢戶口，則市民人口，有了人事登記，來相取締，將來對於戶口調查上，更可得到便利而精確的利益了，茲附本股統計所得，全市人口總數表，刊列於後。

寧波市戶口總數表 十七年度 工商科統計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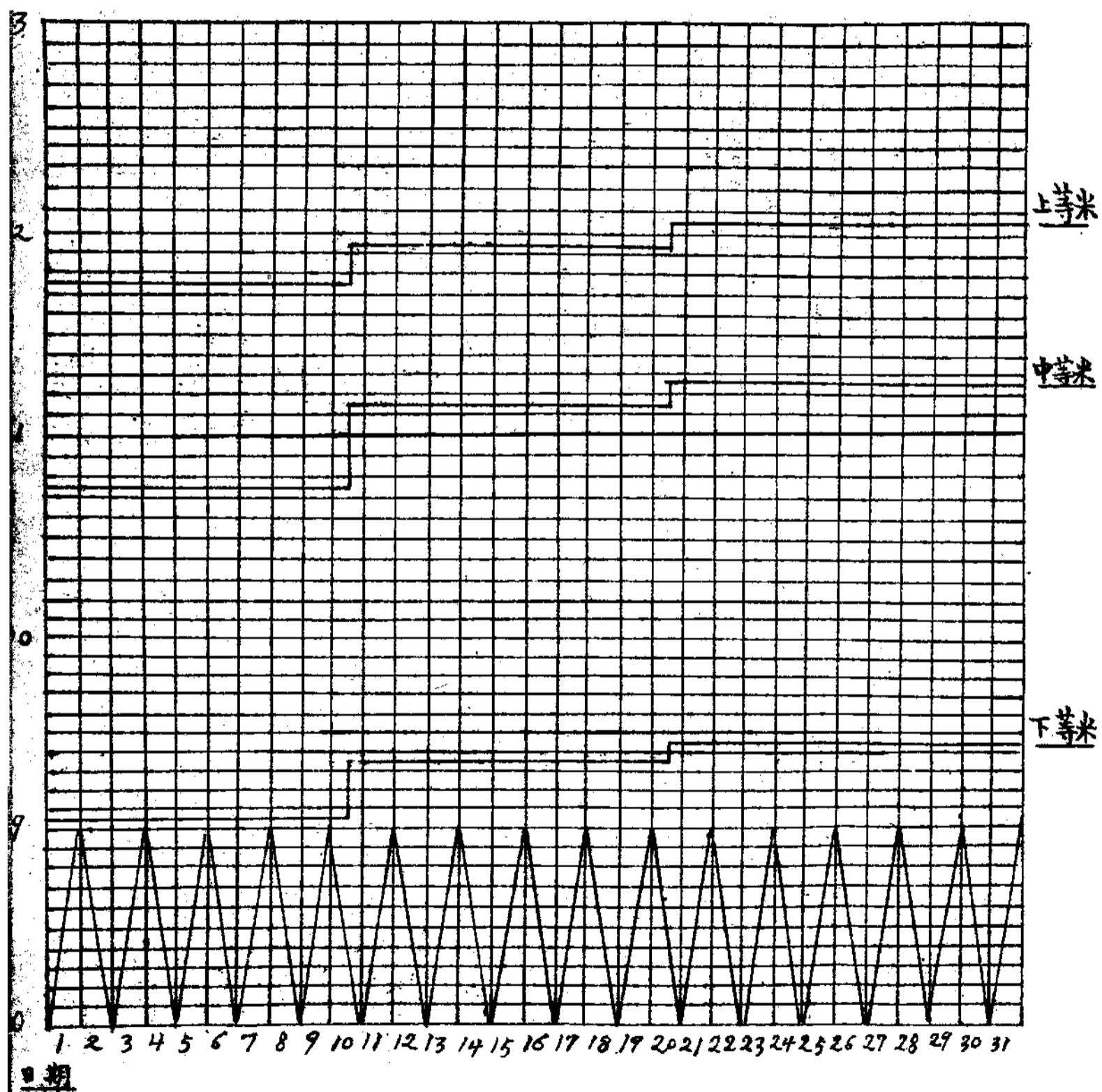
區署別 類別	一區一分署		一區二分署		一區三分署		二區一分署		二區二分署		三區一分署		三區二分署		總計		說明					
	萬	千	百	十	另	萬	千	百	十	另	萬	千	百	十	另	萬	千	百	十	另		
戶籍總數	9	3	0	3	1	0	3	8	0	9	6	1	8	2	6	0	6	3	2	2	6	43804
內計	鋪戶數	2	8	4	9	2	2	8	9	7	9	4	7	5	5	2	4	4	9	1	149	8573
男	1	9	4	4	0	1	0	1	5	0	3	8	9	1	3	4	0	2	1	8	34	46907
女	3	1	0	1	3	7	1	6	8	8	6	1	8	7	0	7	1	4	0	4	499	11733
住戶數	6	4	5	4	8	0	9	1	8	6	7	1	1	2	5	4	3	0	8	2888	35231	
男	1	2	8	5	4	1	5	8	2	1	1	7	6	8	9	4	4	2	3	0	6287	70450
女	1	3	6	3	6	1	7	3	1	0	1	8	4	9	0	4	2	1	3	0	74259	74259
人口總數	4	9	0	3	1	4	6	9	9	7	4	1	7	5	8	1	2	4	7	1	7	15208203349
男	3	2	2	9	4	2	5	9	7	1	2	1	5	8	0	7	2	7	8	1	4	72117357
女	1	6	7	3	7	2	1	0	2	6	2	0	1	7	8	6	1	1	7	3	2	35992
內計	本籍人	2	1	3	6	6	1	9	8	0	5	1	7	8	2	2	3	1	3	7	4	14
男	2	1	3	6	6	1	9	8	0	5	1	7	8	2	2	3	1	1	3	7	4	14
女	1	1	9	7	6	1	7	3	0	1	7	3	0	3	2	5	3	1	6	6	5	75
客籍人	男	1	0	9	2	8	6	1	6	6	3	7	5	8	1	2	2	3	3	3	7	43
女	4	7	6	1	3	7	2	5	2	8	7	5	2	3	1	0	2	7	0	2	3	743
有職業	男	2	6	3	9	9	1	8	8	0	6	1	4	1	9	1	3	4	9	5	6	3387427
女	2	2	2	1	2	7	9	4	3	1	8	1	8	9	0	4	5	4	4	1	1	3855
無職業	男	8	8	9	1	0	7	0	1	2	1	1	6	6	0	3	0	3	6	0	4	381
女	9	6	4	3	1	2	4	4	6	1	1	3	5	1	0	1	0	7	8	3	0655	
已婚嫁	男	3	0	0	2	2	2	7	5	3	9	2	3	5	2	2	2	2	9	1	2	0744
女	3	0	0	2	2	2	7	5	3	9	2	3	5	2	2	2	2	9	1	2	0744	
未婚嫁	男	8	6	6	1	7	3	1	8	6	0	4	1	4	4	9	3	1	4	9	2	31492
女	8	6	6	1	7	3	1	8	6	0	4	1	4	4	9	3	1	4	9	2	31492	
學童	男	1	6	9	8	2	4	6	2	0	7	3	1	4	4	9	3	1	4	9	2	4
女	4	7	4	5	5	2	1	7	3	0	1	5	7	8	1	8	3	1	3	8	2	006
未學童	男	1	0	6	8	1	1	1	6	1	3	7	7	4	1	8	6	3	6	5	12	5584
女	2	1	9	1	2	8	3	2	2	6	4	4	5	9	0	7	8	1	1	3	06	
壯丁	男	7	5	9	7	5	5	8	0	4	1	3	5	1	7	0	1	5	0	6	6	24831
育齡婦	1	1	6	1	0	3	1	3	7	7	2	3	3	6	9	4	1	1	3	9	759	
暫居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教主	女	1	1	7	3	1	2	1	2	4	9	4	2	1	5	2	1	2	3	0	230
宗教	男	5	6	5	4	4	3	9	7	6	1	6	6	0	4	7	2	1	2	1	1	221
耶穌	女	5	4	4	7	4	0	8	8	3	7	1	2	1	5	2	1	1	1	1	1	211
六歲學	男	2	2	4	0	2	5	1	7	0	8	6	7	9	7	8	0	9	2	9	1	1241
女	2	2	0	8	2	4	0	2	6	4	4	6	3	5	7	1	1	7	1	1	8	640
公共處所數	1	4	0	1	4	8	1	4	2	3	6	3	8	7	0	2	8	6	0	2	602	
人口數	內計	男	1	8	9	6	6	8	2	0	6	6	3	6	3	1	1	3	4	6	1	6051
本籍人	女	2	7	6	2	5	9	1	5	1	1	2	2	2	3	5	7	1	0	4	7	1947
客籍人	男	4	6	9	2	5	4	4	6	7	3	2	9	1	2	1	3	5	7	0	2345	
計	本籍人	女	2	8	2	9	1	4	2	1	4	4	9	3	1	2	2	3	3	6	0	660
寺廟數	5	6	4	4	4	3	8	3	2	1	2	1	1	3	5	7	2	2	2	1	167	
人口數	內計	男	3	1	4	6	3	1	4	9	8	4	1	8	1	1	8	1	8	1	8	737
本籍人	女	9	9	5	0	6	8	6	1	2	2	1	1	9	1	1	1	1	1	1	1	251
客籍人	男	2	3	9	4	2	1	2	9	4	1	1	7	0	1	7	0	1	7	0	1	602
計	本籍人	女	5	6	1	5	3	1	4	1	1	2	1	8	1	1	8	1	1	8	1	115
船戶數	人	口	男	7	5	2	1	2	0	4	1	3	5	1	1	1	1	1	1	1	1	135
人	口	數	女	4	3	3	5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36
內計	本籍人	男	2	3	9	4	2	1	2	9	4	1</td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寧波市壹價平均統計表



註 單位……(石) 每石……140斤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社會科調查  
寧波市上中下三等門售米價升降統計表



註：米以石為單位每石平均乙百四十斤

# 法規

## 寧波市組織章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市之職務

###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 第四章 市參議會

### 第五章 市財政

### 第六章 附則

## 寧波市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頒布之市組織法及浙江省政

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為浙江省所在地之市行政區域定名為寧波市  
直轄于浙江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鄞縣城廂及江北之全部北沿姚  
江東北至倪家堰大通橋孔浦橋通橋至甬江北岸孔  
浦衛頭甬江南岸由余邑迄東至西洞橋東南至白鷺  
橋南至啓文橋西至望春橋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市政府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六條 本市行政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之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市財政事項

二、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市土地事項

四、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

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十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七條 本市區域內之省行政事務省政府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本政府辦理之

第三章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本市設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行政事務

第九條 本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為荐任職任期三年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財政局工務局公安局

第十二條 市政廳各局分掌左列事項

一、財政局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工務局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

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三、公安局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土地登記處以代應設之土地局社會科

以代應設之社會局衛生科以代得設之衛生局教育

科以代得設之教育局分掌左列事項

一、土地登記處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其他事項屬

之

二、社會科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三、衛生科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四、教育科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處設處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局長准受薦任職

待遇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處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秘書長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議會事工人員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第廿三條

市參議會成立後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參事准受薦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廿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

各科科長處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科處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項

五、關於本市政府各局科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廿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卅一條 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民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卅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請求罷免

### 第五章 市財政

第卅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本市政府徵收之

- 一、土地稅
- 二、土地增價稅
- 三、房捐
- 四、營業稅
- 五、牌照稅
- 六、頭碼稅
- 七、廣告稅
- 八、市公產收入
- 九、市營業收入
- 十、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卅五條 本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卅六條 本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卅七條 本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訂定

之

第二條 在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及直轄各科處長組織之

第三條 市政會議以市長為主席

第四條 市政會議得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五條 議事須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六條 議員因故缺席時得委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應提出于市政會議各事項遵照市組織法第二十條行之

**第八條** 在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由市長執行之但若市長認為有窒礙時得暫緩執行

**第九條** 市政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由市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提出議案應用書面詳述理由及具體辦法交由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並于開會三日前通知各議員

**第十一條** 凡提案遇有情節繁重不易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于議員中指派一人或數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關於市單行規則之提案須經參事審議後方得付議

**第十三條** 凡會議記錄在未經市長及秘書長蓋印以前不得公佈

布

**第十四條** 會議事由秘書處第一科派員二人紀錄

**第十五條** 開議時紀錄員應將上次會議錄宣讀一過閉會時復

由紀錄員將本次議決案約略報告

**第十六條** 議員之座次除主席外以拈鬮為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市政會議議決經市長核准施行

### 自來水規則 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

水道為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則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

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水壓之概算

(七)工事方法

(八)起工竣工時期

(九)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如係

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

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

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款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爲妥當者給

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得

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

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驗水

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爲必須改築修繕或水質

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内改

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冰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

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

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二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

管者之用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機以供消防

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四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

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

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五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

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得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寧波市街道寬度表

#### (甲)城區

60尺寬者

(一)環城馬路(東門起至靈橋門一段不在此例)

50尺寬者

(一)東西幹路(南首在河道未填以前仍照舊觀)

(二)南北幹路自和義門起往高遠橋竹林巷貫橋頭千歲坊

市心橋三角地日胡橋與環城馬路相接

40尺寬者

(一)濱江路(自新江橋至老江橋沿奉化江與鄞奉汽車道

相接)

(二)大衙頭至小江橋

(三)東門至靈橋門(即自東門起經小江橋天后宮後街宮

前街而至靈橋門)

(四)靈橋門十字路口至老江橋塊

(五)水街口

35尺寬者

(一)鼓樓前東西十字路口至南門外長春橋

30尺寬者

(一)自廿條橋口起經釘打橋泥橋巷弄口萬泰弄同仁堂弄

至大沙泥街

(一)自開明橋起過冲虛觀前三法卿至三角地

(三)自河利市橋起經芳嘉橋水鳧橋西雙橋經孝聞坊佑聖

觀至華美醫院前面與環城馬路相接

(四)自天寧寺橋起經新巷弄口水僊廟橋直至湖西舉底與

環城馬路相接

(五)自天后宮後街起經海神廟跟而達冲虛觀前

(六)藥行街

(七)大沙泥街

(八)新街

(九)舊提署前

(十)湖橋頭起經陸殿橋尚書橋小巷弄徐侍郎橋與環城馬

路相接

(十二)冷靜街

(十二)後市經楊嘉廟向北經憲墻弄至貴神廟

(十三)貴神廟起至通利門

(十四)南昌弄起至江東廟跟

(十五)軍械局內(新路)

26尺寬者

(一)崔衙前

(二)鼓樓前至中山公園

(三)錢行街

(四)雙街

(五)方井頭

(六)東門外關帝廟前喉橋起經晉江樓弄至方井頭

22尺寬者

(一)國醫第至城守營

(二)縣前街

(三)自縣東巷起至衛門口

(四)千歲坊起經迎鳳橋至醋務橋

(五)糖行街

(六)大梁街

(七)石柱橋至鎮明嶺

(八)香客弄

18尺寬者

(一)小梁街至諸衙弄

(二)東門後街

(三)大福橋至橫街頭

(四)倉基經天朝四相至南門大街

(五)呼童巷至貴神廟

(六)祝都橋至芳嘉橋

(七)虹橋起經馬眼漕接環城馬路

(八)隱仙橋經啓文橋至老渡母橋

(九)三藩節制至洗馬橋

(十)東殿廟跟至王家灣經皂莢廟至大沙泥街

(十一)日新街

(十二)黑風弄

(十三)大來弄

(十四)君子營

(十五)大沙泥街經四府前至白龍皇廟跟與環城馬路相接

(十六)橫街頭

(十七)二塊廟至後市

(十八)高遠橋至隱仙橋

(十九)甘溪潭關帝廟經廠堂至辰池與環城馬路相接

(二十)衛門口至呼童巷

(廿一)頂帶橋經永安橋大雙橋至護城廟與東西幹路相接

(廿二)大巷弄接環城馬路

(廿三)湯今公廟經扒沙巷至永寧橋與環城馬路相接

(廿四)大橋至憲牆弄

(廿五)李衙橋至貴神廟

(廿六)三一書院經陳祠舊巡防營與環城馬路相接

(廿七)四府前與環城馬路相接

(廿八)隱仙橋經關相公廟與環城馬路相接

14尺寬者

凡城區內外街道除以上規定外均一律定為十四尺

(乙)江東區

40尺寬者

(一)百丈街(自老江橋東境起至買席橋止)

(二)後塘街(自老江橋起至包家道頭)

(三)包家道頭起至張斌橋

(四)樹行街(自包家道頭起至三官堂)

(五)自三官堂起至冰廠跟

35尺寬者

(一)東勝街(自閩局總局起至三官堂)

(二)鎮安橋至大石碑橋

(三)迎春街至鎮安橋

(四)自張斌橋起經買席橋至大石碑橋

30尺寬者

(一)灰街

(二)鑄坊弄至舊甬東司前

(三)自壳場頭起經永利古刹前至馬王殿跟

(四)羊行弄

(五)楊柳道頭至董家河頭

(六)大戴家弄

(七)掃箕漕弄

(八)大關弄

(九)自華嚴巷弄經王家橋彩戲橋與迎春弄相接

(十)自掃箕漕起西至鑄坊弄

26尺寬者

(一) 大教場傍

(二) 五聖廟弄

22尺寬者

(一) 豫源當弄至三眼橋

(一) 自羊行弄相交處起經天童下院至王家坟頭

(二) 董家河埠至石戲臺

(四) 橫河口經大埠頭至迎春弄

(18) 尺寬者

(一) 廣福庵弄(藕牙弄)

14尺寬者

其餘各街道

(丙) 江北區

50尺寬者

(一) 老闖弄至咸寧橋

(二) 外  
弄

(三) 新馬路(自咸寧橋至草馬路相接)

(四) 草馬路(蔡家浦聖池至美孚油棧)

40尺寬者

(一) 自何家街口至火車站

30尺寬者

(一) 中街

(二) 竹巷弄至浮石亭

(三) 後街

(四) 洋船弄

(五) 何振豐弄

(六) 缸甏弄

(七) 寧順弄

(八) 生和弄

(九) 鄭和弄

(十) 自生和弄過板橋至財神殿跟

(十一) 英領署後街至歧岐亭

(十二) 英領署後面至生福橋

(十三) 李家河嘴弄

(十四) 馬路弄

(十五) 磚橋至石坂行跟

22尺寬者

(一) 鄭家弄

18尺寬者

(一)首善里

(二)山海居弄

(三)坡灘弄

(四)洋樓弄

(五)洋山殿弄

(六)大和棧弄

(七)同興街

(八)華順洋行弄

(九)花牆弄

(十)引仙橋下

(十一)余使君廟弄

(十二)封仁橋下

(十三)鹽務稽核所旁三寶橋

(十四)三寶橋至貝家邊

(十五)石板行弄

(十六)首善橋弄

(十七)浮石亭弄

14尺寬者

其餘各街道

## 公牘

呈為呈請事案據商民方安民等狀稱竊商等於本年四月間呈請  
寧波市兼鄞縣禁烟處核准在城鄉各區開設戒烟藥料分售支處  
當經照章呈繳稅費及保證金計城區第一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  
二百元期票二百元城區第二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二百元期票  
二百元江東區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二百元期票二百元江北區  
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二百元期票二百元五鄉鎮分售支處保證  
金現洋一百五十元期票一百五十元黃古林分售支處保證金現  
洋一百五十元期票一百五十元姜山區分售支處保證金現洋一  
百五十元期票一百五十元共計現洋一千二百五十元期票一千  
二百五十元各在案現查禁烟事宜移交鈞府辦理商等營業清淡  
逐日虧耗無意繼續承辦所有是項保證金及期票應請照章如數  
發還以便另謀生計等情據此查寧波市兼鄞縣禁烟處業經裁撤  
各項印卷簿冊均經職市縣政府接收保管唯是項保證金並未准  
該禁烟處移交前來經已據情轉函浙江禁烟局查照發還旋以禁

烟局亦已停辦公文無從投遞以致懸案未決現在各市縣墊付禁  
烟處經費業奉

鈞府令飭查復前項保證金自應照數發還以免商民受虧所有據  
情呈請發還前禁烟處所收保證金緣由理合會銜具文呈請仰祈

審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市長羅惠僑

縣長顧樹森 十月一日

呈省政府爲呈報籌辦街村經過情形由

呈爲呈報籌辦街村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令飭限期籌辦街村制一案職市前因市縣界址未清查調戶  
口尚未一律告竣曾經擬定八月一日爲開始籌辦之期呈請鑒核  
在案自調查戶口完竣以來即經市長積極籌辦依照施行程序第  
一條之規定選派地方公正人士協助住民推舉人員組織籌備會  
嗣因職市區域問題仍未全部決定以致各區籌備會不能成立緣

職市原定市區面積甚廣除鄞縣固有區域外東北至莊橋及壓賽  
鄉各處爲慈谿鎮海兩縣轄境當時爲謀市政之發展不能不擴大

市區奈因該兩處人民尚未明瞭市政意義多數主張異議雖經迭

次會同兩縣縣長商議劃界延未解決市長愚見以爲案關自治在  
市區未經決定以前終非根本澈底辦法兩月以來各區籌備會所

以遲未成立職是之故茲奉

令飭限期籌辦市長遵卽召集各區協助人員於十月二日開協助  
人員籌備會先行提議市區問題僉謂省令限期至促惟有將該案

暫予保留一面依照原有自治區域略事變通分全境爲七區統計

城內三區曰西北區曰西南區曰東區城外四區曰西北郊區曰江  
北區曰南郊區曰江東區區域既定方可分別進行等語市長查核

該協助員所稱尚屬可行當卽公委各區協助人員周子材等七人  
爲籌備主任并飭限自十月三日至十月九日止應將各區籌備會

以次成立旋據該主任周子材等報稱東區江東區江北區三區籌  
備會已於十月六日成立西南區西北區西北郊區南郊區四區籌

備會已於十月八日成立並附呈各區籌備員名單等情前來由市  
長分別委任隨時督促趕速辦理除擬定籌備經費造具預算另文  
呈核外理合將籌辦經過及職市全境各區街村籌備會成立齊全  
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九日

呈省政府爲補送國技考試人士由

呈爲補送國考人士仰祈

鑒核彙轉事竊職市錄取國考人士業經造具清冊呈請彙轉在案茲有浙江第四中學國術教師蕭聘三前因事故未及與考頃到府面請補試當經職市國術考試委員面加試驗該蕭聘三對於國術確係修練有素市長以國考期限雖已迫近而省考是否舉行尙未奉到明令若僅逾市考期限卽予遺棄未免可惜爲鼓勵國術人材起見似可准其一體彙送與考以資提倡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市長未便擅專理合開具履歷檢同相片具文呈請仰祈

民政廳

財政廳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履歷單一紙  
相片一張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爲呈復寧波總商會尙未改組緣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府於本年十月三日奉

鈞府牒代電開前據上海各省商聯合會總事務所呈請轉飭各商

會依照

國民政府工商部核准商會改組大綱改組經通令各市縣政府轉

電仰該市長卽便轉飭所屬各商會依照前令迅速改組並取具改組章程委員姓名表各二份轉呈到府以憑分別存轉備案至各商

會所屬商會照辦在案現查各商會具報改組者尙屬寥寥合再代

鑒核備案事職府奉

令籌辦街村蓬卽依照程序分別籌辦現在各區籌備會均已成立茲在積極進行所有籌辦期內應需經費預計銀三千三百三十二

會會員人數及常年經費收支確數並仰詳查具報備查爲要等因

元查有十七年度由鄞縣劃歸六分之一自治附捐三千二百三十

元可資撥充是項經費向充城區各小學經費自職府成立後各小學收回市辦其經費已由本市教育經費項下動支茲按照施行程序第十條所載以之撥充街村籌備會經費不足之數再由市長設法籌補似無不合除呈財政廳外理合造具支出經費預算表備文

呈送仰祈

奉此連卽轉函寧波總商會去後旋准函復查會前奉省令依照

國民政府工商部核准商會改組大綱改組卽經審查現有會員人

數擬訂會章定期改組正在着手辦理閱滬上各報登載商會法草

案六十一條並有一經審查卽日可以公布等語旋據各會董提議以商會法草案與舊商會法規定各項間有不同今既公布在卽且

俟新法審定後再行依法改組庶免一事有兩舉之勞卽以此案提

交會員大會多數贊成故敝會迄今尚未改組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希將敝會尙未改組緣由轉呈是爲至禱等由准此奉

令前因理令據情轉呈謹呈

繫核示遵實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里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

鑒核事務職府政治工作報告表業經造報至八月份止在案所有九月份上項報告表業據各局處造送前來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一份

呈爲遵令呈報辦理新寧台商輪被難工友卽金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務職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過情形由

呈爲遵令呈報辦理新寧台商輪被難工友卽金案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務職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寢代電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元代電開據上海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改組委員會陽代電呈稱新寧台號輪船汽爐爆裂慘斃工友施順霖等多命該船商迫殲拒卽懸勒繳卽款給領俾弭糾紛等情前來查職工因公殞命情甚可憫希卽轉飭寧波市政府就近查明如果屬實轉飭該船商妥爲議卽以免糾紛並將辦理情形呈報見覆爲荷等因此合函電仰該市長卽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卽具報備復至要等因奉此卽經職府酌量情形令飭新寧台商輪公司撫卽被難工友施順霖等九人卽金各四百元去後旋據該公司呈復每名擬發給卽金百元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又據寧波海員工會呈請飭令公司繳足四百元以示體卽等情前來據經令飭該新寧台公司遵照前令辦理各在案旋因屍屬代表孫賀卿向新寧台公司受賄因勸令各屍屬代表具領百元以資了案當計已領一百元卽金者共有八人後因賄案舉發除犯人孫賀卿等由寧波特種刑

庭拘獲到案按律應辦外新寧台公司即將未發卹金二千八百元

動數呈繳特種刑庭職府以被難工友屍屬流離他鄉情殊可憫經

函請特種刑庭變通辦理將未發被難各工友卹金二千八百元先

行函解過府以使提前發給各屍屬去後旋准特庭函送上項卹金

大洋二千八百元到府除管麥陵（即管麻皮）一名前向新寧台公

司具領百元迄未將其餘三百元領去外均經依照名單分別發交

各該屍屬具領在案奉令前因除將管麥陵未領卹金三百元代爲

保存候該家屬來府具領外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附送發給

被難工友卹金表備文呈報仰祈

據賜指令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發給新寧台商輪被難工友卹金表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七日

呈民政廳爲將財務科改設財政局轉請省政府

呈爲呈請事案奉

諭第八七九三號指令呈一件爲奉令改組擬具設局意見仰祈  
奉達由內閣呈悉查前令改組辦法其原係設科者均暫仍設科本

爲顧全各市財力起見據擬將財務科改設財政局如果經費足數

開支自可轉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設惟查該市第二次呈送改編十七年度預算書業又發還改編究竟改設財政局須費若干有無着落應於改編預算時通盤規畫核編一併呈奪至土地局與土地登記處範圍

迥異如爲征收土地稅則將來儘可由財政局辦理應仍照原議決案由廳通籌核辦仰卽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政府之財務

科急須改設財政局業於呈

省政府文內明白聲敘至該局經費亦經通盤規畫尙有把握撙節開支自不至溢出預算現在欲謀市財政之發展實有亟待改設之必要除將詳細預算另行編送外應請

鈞廳從速轉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設以資進行至職政府前以土地稅急待進行故擬將現設之土地登記處改爲土地局若將來征收土地稅可由財政局辦理則土地局之改設自可暫緩唯現設之土地登記處自去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以來土地登記已將辦理完畢分區清丈亦已辦理過半若中途停止則前功盡棄未免可惜似應將土地登記處繼續辦理以竟登記清丈之全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施行並乞

摺令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七日

——訓令——  
令工務局爲將管理菜場事項移文衛生科接辦  
由

呈省政府爲奉令變更公文程式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六七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貴省政府電請規定各廳暨國立浙江大學對於市

政府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以便飭遵代電一件奉

諭應照公文程式以公函行之仰卽轉飭知照等因相應錄諭函達  
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政府電請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  
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政府對

省政府各廳暨國立浙江大學往來公文向用公函惟民政廳來文  
概用令文因之去文亦概用呈文奉令前因嗣後職政府對於民政  
廳行文是否應用公函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審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月廿七日

爲令飭事查本市各小菜場向由該局管理唯菜場內清潔事宜實  
與衛生有密切關係以後菜場管理事項應歸本政府衛生科負責  
辦理以專責成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卽便將該局管理菜場事項  
移交本府衛生科接辦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一日

令公安局爲派警協助撈除水草由

爲令飭事案准鄞縣西五區撈除水草委員會書稱案奉鈞府第五  
六九號函略謂水上交通原無市縣之分所有市屬與西區連絡港  
汊撈除水草事宜自可仍由貴會辦理以資統一而竟全功等語奉  
此敝會業經遵行在案惟查敝會辦法係分段進行除責令信用擔  
保之征收員分頭征收船捐外一面爲撙節經費起見先由各地警  
察所轉飭其屬內之農人住民限期打撈其有農人住民不便管轄  
之處由敝會雇工隨機前往撈除之則市屬附近港汊之農人住民  
敢請鈞府核飭各該地警察分所按照敝會布告之議決辦法迅即  
週知并督察打撈藉資進行合再具文書請察核施行並祈示遵等  
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卽便轉飭該管分署俟該

會撈除水草至市屬範圍時飭警偏諭農民住戶督促打撈協助進行以利交通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九日

令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爲調查本市米業進銷存數頒發調查表按期造報由

爲令遜查米糧一項爲民食所需供求存銷亟應查明茲據調查所得本市米業不下一百七十餘家其間米糧進銷存數率由各店自行賬記並無統計可按本政府爲明瞭米市狀況起見特檢寄米糧進銷存數調查表一百八十紙頒給該協會仰卽分飭各米業協會知照凡入會之米店所有米糧進銷存數統限於每月二十五日爲計數標準日期將實在數目詳予填註報由該會轉呈本政府以憑統計並不得任意假造失真相仰卽遵照辦理毋稍瞻徇此令附米糧進銷存數調查表一百八十紙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三日

令各局各校圖書館幼稚園爲頒發訓政問答等印刷品由

爲令遜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查現值訓政開始行政人員當努力於新政

治之建設尤應訓導民衆以期努力自治固我邦基仰副先總理喚起民衆之旨本部有鑒於此爰再編製印刷品四種隨文令發藉爲各省實行訓政之參攷並將意義分述於(1)訓政問答

訓政設施經緯萬端概括言之政府當派訓練合格人員以協助自治民衆當求政治上之訓練以完成自治顧本思義其道在訓惟我國教育未振民衆識字者少而其事又須人人了解發揮甚淺而易行者若干事提綱挈領以通俗問答表而出之俾行政人員爲民衆作公僕效忠自治人員爲民衆謀安寧幸福由是警察克盡保衛責任民衆完其國民義務遞及婦女亦知齊家救國兒童識字讀書而其義始完(2)民衆十二要畫冊 民衆十二要所以開通民智澈厲人心惟憑文字宣傳或未能明瞭其義蘊特製爲圖畫俾觀衆一覽了然發人深省應按此畫冊就機關學校通衢會所民衆屬目之地或豎立木牌或利用牆壁依圖摹繪藉資觀感且標明字義加以

劉切演講當使羣衆身體力行弱成民治(3)民衆唱歌 樂歌足以發揚志氣怡養性情收效至宏現各學校軍隊雖有唱歌教育而民衆尙付缺如於是俚歌艷曲隨處流行政風俗人心之害本部以改良民俗當自改良歌曲始且藉歌曲以提倡革命精神培養民族品性其事至順特編民衆唱歌四十五首歌譜務取簡單詞意力求淺顯無論識字與不識字之婦女兒童皆能隨聲唱和改造環境

當亦化民成俗之意(4)國恥紀念冊 我國民衆對於歷次外侮無不同仇敵愾意氣激昂固有往事可徵惜當局未能利用民氣無永久之宣傳與紀念之方式時過淡忘轉貽外人以五分狂熱之誚本部搜集國恥簡明事實按照日期編製成冊並附以紀念辦法果能推行全國每遇國恥紀念日一致舉行如岳飛之涅字於背夫差之立人於庭則雪恥禦侮其道非難而多難興邦尤可因勢利導以上各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仿製頒行所屬一體遵照廣為傳播俾於訓政施行克收實效是所厚望等因附發訓政問答等印刷品奉此除仿製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仿製頒行各屬一體遵照並仰每逢國恥紀念日按照紀念辦法一致舉行廣為傳播以資警惕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附發訓政問答民衆圖畫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檢同訓政問答令仰該部便遵照並仰每逢國恥紀念日按照紀念辦法一致舉行廣為傳播此令

計附發訓政問答 冊

市長羅惠儒 十月廿三日

令寧紹等三公司為核減滬甬航線船價由

為令行事業准

寧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秘字第一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寧波市

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調查滬甬航線輪船初為帝國主義者英商太古公司與勾結軍閥之土劣所創之招商局輪船行駛其船價上落漫無定例而欺凌旅客尤無微不至我寧紹同鄉鑿於利權之外溢日深同胞受凌虐日甚爰集資本發起寧紹公司以謀抵抗遂壓平船價禮視旅客創設以來而我寧紹同胞因見其能為桑梓謀福利羣起擁護是以營業發達蒸蒸日上最近招商局為我國民政府接管改善三北公司亦以輪船航駛滬甬之間方冀仇視國人之帝國主義者之航業大受打擊實能挽回權利而寧紹三北招商公司此次竟一致協議增加船票價額且增至一倍之鉅往來滬甬之我寧紹同胞驟增偌大擔負莫不受經濟之痛苦而帝國主義者之太古公司輪船票價反較低廉因而營業日見增盛則該三公司之加價直促進帝國主義者之新北京輪營業之發達而已其妨害經濟遺毒社會實非淺鮮職會鑒於此次該三公司加價之非是寧紹同鄉羣情之憤激爰經第三次常會議決主張反對除逕函該三公司願卽行旅挽回利權卽日取消加價恢復原價並電滬甬各民衆團體一致起來主張外理合具文呈請鈎會轉咨市政府函諭該公司等卽日恢復原價以利行旅而挽權利等情據此相應轉函貴政府希卽查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公司輪船航駛滬甬原為收回交通上侵奪之利益起見值此北伐告成南北統一正民衆高

當抵抗強權之日該公司竟驟然增加船價至一倍之多措置未免

失當惟前由合函令仰該公司等重行復議具報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三十日

令公安局爲發國黨旗應有的認識並取締不合式旗幟由

為令遵事查國黨旗式前奉

民政府頒發條例即經本政府式樣尺寸圖表布告周知在案茲  
查市內各店鋪遵式裁製者固居多數隨意購置者亦復不少本政  
府爲劃一式樣尊重國黨旗起見合再印發「我們對於國黨旗應  
有的認識」一萬四千份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分發各店  
鋪一體遵照嗣後所有不合式樣尺寸之國黨旗均應一律取締不  
准標掛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一日

市內挑倒糞溺時間  
一、沿街廁所 自上午二時起至六時止  
二、店鋪內廁所及便桶 自上午六時起至八時止  
三、住宅內廁所及便桶 自上午六時起至九時止

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六日

### ——指令——

令工務局爲迅即派定公衆體育場監工員由  
為令遵事查舊率波府學射事業經本政府市務會議議決改設公  
衆體育場在案現在該處工程已經招工承攬核定本月八日開工  
合面抄發承攬據令仰該局長迅即派定該場監工員遵照承攬據  
切實監察無稍疏忽此令

計抄發承攬據一份

市長羅惠儒 十月五日

令寧波市民生肥料合作社聯合辦事處爲規定挑倒糞

溺時間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市內挑倒糞溺時間向有規定茲迭據衛生警報稱現  
在市內糞夫挑倒糞溺往往不按規定時間糞桶亦多不加蓋而挑  
倒時對於掃除一項又不甚注意清潔等情前來本政府爲防患未  
然起見合亟將挑倒糞溺時間重行規定仰即轉飭遵照至糞夫挑  
倒糞溺時所有糞桶均應一律加蓋並仰該辦事處隨時派員巡視  
約束各挑糞夫注意清潔切切此令

計開

呈悉所請發給購置理化儀器臨時費一筆總額銀給該項費洋一

百元仰遵照具領擇要購置具報可也此令

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三日

令第一幼稚園爲因別開大門請發給修理等費

——公函——

應母庸議由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依照商會改組大綱從速改

呈悉查中山公園廁房及第二十五小學業已分別函令遷出該園  
所請別開大門並發給修理等費應母庸議此令

組由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卅一日

逕啓者案奉

令寧波市肥料合作社聯合辦事處呈爲公坑未築以  
前緩拆私坑一節應母庸議由

呈悉查本政府前准該辦事處承辦市內人糞溺已經籌有辦法因  
擬將沿街各私廁一律取消以圖市內清潔至建築公坑爲便於行  
人大小便起見並非備各住戶貯蓄糞溺之用該辦事處所稱公坑  
未築以前舊有私坑暫行緩拆以免全市糞溺傾倒無所等語殊屬  
誤會所請應母庸議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六日

各商會依照

國民政府工商部核准商會改組大綱改組經通令各市縣政府轉  
飭屬商會照辦在案現查各商會具報改組者尙屬寥寥再代電  
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商會依照前令迅速改組並取具改組章  
程委員姓名表各二份轉呈到府以憑分別存轉備案至各商會會  
員人數及常年經費收支確數並仰詳查具報備查爲要等因奉此  
相應函請

令寧波市肥料合作社呈爲恐住戶不明真相與糞  
夫發生糾紛准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區署妥爲  
保護由

貴會依照商會改組大綱從速改組並將改組章程委員姓名會員  
人數及常年經費收支確數繕具三份函送過府以便分別存轉至  
級公誼此致

呈悉業已令行公安局轉飭所屬各區分署妥爲保護矣仰即知照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三日

致總商會函請轉知各商廠迅將出品運滬展會並協助經費由

逕啓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有代電開案准中華國貨展會真日代電以開幕期遙

陳列各品亟待布置會費尤賴協助請飭各商廠迅將出品併令各商會協助經費以襄盛舉等由准此除電復暨分行外仰該市長迅即轉知各商會速送出品來省以便彙運滬會並按照國展會籌委會所定協款標準自五十元起至百元止酌量協助俾利進行等因

奉此相應函請

貴總商會轉知各商廠迅將出品於開幕前運送滬會並協助經費以利進行為荷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僑 十月二月

致鄞縣地方法院函請轉知各項統計請將

民衆離婚案由判詞按月彙送由

逕啓者敬政府現奉

省令將原有工商科改為社會科畢凡本市一切社會情形並應分

別調查以資統計查離婚一項為

貴院所主管除每日新聞紙所載由該科自行採錄外其關於本市

民衆離婚案件之案由判詞擬請

貴院接月彙寄一份藉作統計俾無遺漏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至級公誼此致

鄞縣地方法院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三日

致寧波總商會函請召集各業開會勸募國貨銀行股本由

逕啓者案准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第四四五號公函內開案照本會奉

國民政府令飭籌備國貨銀行業將招股事宜積極進行在案查振興實業係救國要圖必集有雄厚基金方能盡量發展現就上海一埠約計經募股數可達五百萬各省協力勸募認股尤為踴躍擬儘一個月內招足一千萬元以上即照章開始營業素認台端熱忱枕教力痛念時艱茲特派劉緒梓辦理寧波招股事宜即希查照接洽迅速開會勸募務於最短期內集有成數并希隨時見覆不勝翹盼等因准此事關國貨銀行招募股本端賴各業同心協力踴躍認募素仰

貴會領袖羣商登高一呼萬山皆響還希召集各業開會愷切勸募以利進行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寧波總商會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十月八日

長再行力籌辦法繼續進行隨時呈報敬先電復伏乞鑒核寧波市  
市長羅惠儒卅印

致寧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爲請飭市商民協  
會派員接收遺愛祠由

逕啓者案准

貴委員會民字第二四號函略開據寧波市商民協會呈稱請將遺

愛祠操作商民協會會所早經決定現在該整理委員會既待遷入

請

貴委員會轉飭該會派員到府會同敝政府人員前往啓封接收相

應面復請煩

特此照辦理爲荷此致

寧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市長羅惠儒

——電——  
寧波市政府佈告字第二二八號

代電呈省政府爲籌募省公路公債爲難情形乞  
鑒核由

浙江省政府鈞鑒奉電敬悉前奉令飭協同鄞縣縣長勸募省公  
路公債一案當經會同顧縣長向寧波商會切實勸募惟甬上各商  
徒次分認公債數已頗鉅此次公路公債勸募頗有爲難容與顧縣

爲通告事前據萬壽寺住持顯揚書稱方丈殿屋料朽漏勢將傾圮  
請求撥歸本寺管業等情到府即經以書悉此案據經函准

市款產委員會議決事屬可行准予撥歸該寺俾便修造仰卽備款  
二千元來府呈繳聽候核給執照可也等語批示知照並函准

市款產委員會議復照辦各在案現已時逾三月迄未來府繳價殊  
屬不合亟通知該住持遵照仰速遵批照繳如再延宕定將原案  
撤銷切切此布

照得本政府奉了

省政府民政廳長訓令 築備街村事宜 先前已將浙江省街村  
制 同那街村制施行程序 佈告全境住民 並且按照市區  
暫時劃作七區 選選各區公正人士 協助住民推舉人員 趕  
快組織籌備會 無庸贅述 但是怎麼要辦街村 辦街村的好

處在什麼地方 同時住民應該注意在何處 恐怕住民還有許多不明白 所以本政府將上列各要點 簡單再述一下

現值訓政時期開始 政府要訓導人民政治知識和能力 造成自治的基礎 將來街村委員會成立以後 所有地方一切公益事 都可由該會議決經政府核准施行 可見這街村事宜 實在是實施民權的初步

從前也有什麼城鎮鄉自治會 因為區域太大 戶口調查不清 沒有編制方法 沒有選舉標準 所以結果仍為少數人操縱壟斷 現在街村制 第一就想把那選舉權 使得有極普遍極公平的方法 所以辦理程序 先將籌備會成立起來 從籌備會裏 編查住戶 間鄰清冊 調查鄰內有選舉權的住民 經過公告以後 便可定期集會 開會選舉了

地方選舉方法 是以十戶為鄰為起點 從住民選出鄰長 從鄰長 從鄰長選出閭長 街長 街副 村長 村副 同時街村委員會 便可成立 到了委員會成立之後 凡是地方上應辦的事 都可逐漸做起來 你想是不是一樁好處呢

但是選舉方法雖好 尤要注重人選問題 鄰長關係住民最密切 最重要 必須選擇誠實公正平時素所信仰的人 鄰長得人 閭長並閭長村長街副村副 也自然得人 否則第一步辦得不好

好 那街村事務就糟了

我們全市住民 要明白這次籌辦街村 並不是一種官樣文章 完全是你們多數住民自身關係最密切的一件事 辦得好就是自身的好處 辦得不好 就要大大的吃了虧 現在籌備會即可成立 調查員即將出發 住戶鄰閭清冊即要編查 將來調查員實地調查時候 大家要誠實地告訴他 不要誤會也不要觀望推諉才好 此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二一九號

為佈告事照得十月十日為國慶令節茲值訓政開始北伐告成本市民衆應有熱烈表示同申慶祝所有慶祝事宜已由寧波市鄞縣各界慶祝國慶及全國統一大會籌備處開始籌備俟議定後另由該籌備處通告是日各界除交通郵電飲食各項職業外一律休業一天參加慶祝合行佈告聞市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三三〇號

為佈告事本政府遵照

內政部污物掃除條例設立污物掃除所處理市內一切污物事宜  
該所內部組織計分兩股第一股職司掃除市內垃圾第二股職司  
市內人糞溺除第一股事務任本政府衛生科辦理外所有第二股  
掃除市內人糞溺事項業准<sub>鄞縣農人肥料合作社</sub>民生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辦事處承  
辦該辦事處設在城區紫薇街定本月十日開始辦公合行檢同掃  
除人糞溺簡章佈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污物掃除所掃除人糞溺簡則如左

- 一、建設市內各區公坑
- 二、取消市內各區私坑
- 三、訂定市內公坑清潔規則
- 四、規定市內倒糞規則及倒糞時間
- 五、所有市內人糞溺均由本所督率承辦者備具器具僱用人夫  
掃除清潔
- 六、上項已經人夫掃除之人糞溺由本所督率承辦者擇地設立  
堆棧儲蓄後再行價賣其價格由本所規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 七、市內糞夫均着本所規定制服並攜帶符號以資識別
- 八、糞夫依規定時間向各住戶倒糞時各住戶不得阻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公安局長張炳  
市長羅惠僑

- 九、糞夫如有遺漏挑倒時各住戶得隨時報告本所即去挑倒
- 十、本所糞夫在外如有不守規則經住戶認明該糞夫符號用口頭或書面報告時本所當酌量情節重輕將該糞夫究辦
- 十一、糞夫頭目如有私自收賣人糞溺一經承辦者報告本所即行重究
- 十二、糞夫挑糞不着制服即作爲私運論得由崗警協力嚴緝從嚴究辦
- 十三、本簡則定本月十日起實行
- 十四、本所辦細事則另訂之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三二號

爲佈告事查寧波中山公園爲公共娛樂場所現值建築工程尙未完成而遊園人等往往任意破壞若不從嚴取締殊不足以保秩序而維公益本政府爲防患未然起見特訂定公園禁例二十一條除由寧波市公安局轉飭第一區第三分署派警隨時查察外合亟抄錄條文佈告周知嗣後游園人等如有違犯禁例定當按律嚴懲決不寬貸仰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公園禁例

- 一、不得採折花木及毀損公共物件
- 二、不得侮辱禽獸及拋擲磚瓦石塊
- 三、不得隨意梯睡及便溺
- 四、不得塗抹牆壁及污損標語廣告
- 五、不得拋擲瓜皮果核及污穢物件
- 六、不得跨越墻垣及爬挖假山
- 七、不得在河中拋擲藥物及私擅釣捕魚類
- 八、不得攜帶畜類或槍擊飛鳥
- 九、不得在任何處所糞睡
- 十、不得無故大聲叫喊
- 十一、不得爭罵城門及作有危險之舉動
- 十二、不得作有礙秩序及有關風化之行為
- 十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十四、車輛輪馬不得駛入大門以內
- 十五、各項販賣除由公園許可外不得入園營業
- 十六、游人攜帶照相機入園攝影以手提照相為限
- 十七、違犯本禁例第二條者責令賠償原價并處以相當之罰金

十八、違犯本禁例第三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四第十五條者均處

以一元以下四角以上之罰金

十九、違犯本禁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者由公安局按律懲辦

二十、違犯本禁例如係幼童得查明家長負其負責

廿一、本禁例自佈告日施行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三二二號

為佈告事案奉

浙江民政廳訓令第六六二一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開案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五號訓令附發全國人民十二要尾開仰該廳按照所開十二要款就該省人情風俗附加旁註刊印成本飭發所屬隨地演講具報備查復於八月七日令發民衆十二要畫冊各在案當茲訓政工作積極進行之際關於訓練民衆啓迪民智各事自應勤加指導不可視為緩圖因就原發民衆十二要加以說明並附唱歌刊印成幅俾訓練講演時易於取資又查首都地方前經舉行國貨流動展覽會本部曾派員組織參觀團實地考查並召集在會展覽之國貨工商商店來部聚談深維我國工商各業外受列強之經濟侵略僅就進口貨一項而言已受五萬萬元之大損失內感於學術智能之未能充分致難與東西各國擊短較長設不急圖補救後患曷堪設想茲

同舟風雨自應不分畛域共相策勵爰編印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俾為工商人等警惕之資以上兩種印品立言雖屬淺近但於恢復民族精神保持固有道德以及訓練民衆為使用四權之基發展經濟為解決民生之圖固已闡發盡致發端雖微收效實宏除分行外合函各檢五份令發該廳仰即遵照仿製頒行所屬廣為傳播須知工商民衆同屬一體倘使家喻戶曉身體力行於救國雪恥之道固已具備庶遺幸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等因並附發民衆十二要及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並仿製頒發合仰該政府遵照布告張貼此令等因計發仿製民衆十二要國貨工廠商店十二要各二十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再仿製多份以廣宣傳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羅惠鶴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三三號

為通告事案查江北區菜市場向由工務局管理本政府以衛生事項須為專責起見節經令行工務局移交本政府衛生科接管並由工務局佈告該場各攤販各在案惟接辦伊始必須派員點明攤數重發新照方足以昭慎重仰各攤戶務於三日內按照場內劃分號數排定各攤位置攤帶工務局舊照仰候派員點明攤數換給新照一帶河基一案業經第四十一次市務會議議決准予前面隣接之業主出價承買當經擬訂承買章程及分段評價格標準提經第十二次市務會議議決通過照辦在案茲定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繳款給照之期仰該處各鋪戶迅即轉知本業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市長羅惠鶴

按照後開各項速來府遵章辦理毋得延誤切切特此通告

計開

一、坐落

三、價格

二、畝分

四、日期自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五、隨帶土地登記證書

市長羅惠鶴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三四號

為布告事案查江北區菜市場向由工務局管理本政府以衛生事項須為專責起見節經令行工務局移交本政府衛生科接管並由工務局佈告該場各攤販各在案惟接辦伊始必須派員點明攤數重發新照方足以昭慎重仰各攤戶務於三日內按照場內劃分號數排定各攤位置攤帶工務局舊照仰候派員點明攤數換給新照一帶河基一案業經第四十一次市務會議議決准予前面隣接之業主出價承買當經擬訂承買章程及分段評價格標準提經第十二次市務會議議決通過照辦在案茲定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繳款給照之期仰該處各鋪戶迅即轉知本業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 寧波市政府公告第一三五號

為公告事查商品陳列館建築工程前經登報招商承包定期投標業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在本政府東花廳當衆開標檢得投標人朱森記李全泰張彩記陳永記四戶均經遵章繳納保證金所投標價為朱森記一萬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元李全泰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兩張彩記一萬七千五百元陳永記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經審查結果以陳永記一戶為合格應予得標除將朱森記等三戶前繳保證金按戶發還外合函公告仰該得標人陳永記取具股實鋪保於三日內前來本政府社會科遵照施工細則訂立承攬據可也特此公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一三七號

為通告事案查第一二兩段土地登記期限自九月一日開始至十月三十日截止早經通告在案現時限期無多仰該兩段內各地主迅速依限聲請登記幸勿再行遲延致遭逾限處罰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一三九號

通告茶爐子業代表汪惠齡等

為通告事案查取緝貨器業奢侈品規則及取緝臨時施用道路章程前經市務會議議決通過當即抄發取緝規則章程通告該茶爐子業遵照辦理並令行市公安局轉飭各該區署照章執行旋據該代表等書稱豁免執牌照各費並減輕顧稅捐等情到府又經剴切批示各在案現已逾期兩月尚未據該業報領執照殊屬玩延合亟通告該代表等傳知各該同業一體遵照限文到三日內一律來府報領執照聽候派員按月徵收各項捐費毋得仍前違抗致干處罰切切特此通告

##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一三八號

通告貨器業林元吉等二十五家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為通告該代表等傳知各該同業一體遵照限文到三日內一律來府報領執照聽候派員按月征收各項捐費毋得仍前違抗致干處罰切切

勦切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四一號

為佈告事案照標賣東門鹽城茶亭庵（即關帝殿）基地一案前定

十月二十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業經登報公告並規定最低

標價甬洋二萬二千五百元由各投標人自由競買先期函邀

布（黨部）總商會各派代表蒞府監視各在案本月二十五日下午  
地方法院開標計檢得惇記公司承買東門茶亭庵投標  
午二時在本政府內開標計檢得惇記公司承買東門茶亭庵投標  
繩一張計標價二萬二千五百零一元核與上開標賣手續相符應  
確宣告得標除通告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一四二號

通告惇記公司

為通告事案照標賣東門鹽城茶亭庵（即關帝殿）基地一案業於本

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計得標賣東門鹽城茶亭

場投標繩一張內開標價二萬二千五百零一元姓名或法人名稱  
惇記公司業地產公司住址或通訊處天后宮側恒茂錢莊投標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四四號

人或法人惇記公司恆茂錢莊擔保等語核與標賣價額相符應准  
宣告得標除佈告外合行通告該惇記公司遵照限文到五日內繳  
足全價俾便給照管業其預繳保證金二千元准其併入買價合算

仰卽遵照辦理毋得逾延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寧波市鄞縣政府佈告會字第一四三號

為會銜布告事照得各商在本市縣境內組織汽船公司行駛汽船  
往往不避危險競爭營業迭次發生事端如前次鄞甬豐和兩汽船  
公司汽船中途相撞致慘斃旅客多命若不重行妥訂取締規則不  
足以利交通而重民命茲議訂取締規則十一條各汽船公司均應

遵守除呈報

浙江省政府及

建設廳備案外合行鈔黏規則佈告仰各汽船公司知悉遵照辦理

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儒

縣長羅樹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布告案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六九三七號令開案據杭州市市長呈稱案據

杭州市工務局呈稱查職局添設公用科以後對於車輛事務首先

舉辦公用人力車已分別檢驗給證外凡營業人力車亦應認真

取緝前公用局所訂杭州市人力車管理規則現因手續上及地方

關係經職局再三詳論酌加修改茲謹繕送修正杭州市人力車

管理規則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審核示遵等情并附呈規

則一份據經職府酌加修改除令復外理合印備修正規則二十份

備文呈送仰乞示遵等情據此當將是項規則酌加修正提交本政

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照案通過并抄發該市政府及通

行人力車各縣令即參照擬訂各縣管理人力車規則呈候核

示等因除分行並令復外合函抄發規則等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

照經本政府佈所屬市工務局參照擬定寧波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迅行參照擬訂管理人力車規則呈候極尊勿延此令等因奉此

省府備文送呈浙江省政府備案茲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六九七九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應准

備案仰即知照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外合將該規則佈告市

民一體知曉以利交通而保安全特此佈告

附寧波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惠德

寧波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以人力車營業或自用者皆須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人力車行須開具車輛數目聲請工務局核

准後限一個月內填具聲明書連同車輛經工務局審查檢驗合格由局在車上相當地位加蓋鋼印並給予

行車許可證及號牌方准營業聲明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人力車經營業中如欲變更聲明書內任何一項者仍須聲請工務局換給行車許可證方准營業

第四條 車主或旅店自備人力車時須先向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連同車輛送工務局檢驗合格者依照第

二條加蓋鋼印給予行車許可證及號牌後方准行駛

市內原有人力車行須於本規則公佈後十五日內向

工務局領取聲明書照式填寫送由工務局定期檢驗車輛其合格者加蓋鋼印給予行車許可證及號牌均

同第二條辦理

營業人力車之號牌須釘附左側車板上自屬車釘於車板其號數與車上鋼印號數相同前項號牌由

工務局發給每塊收費二角

第七條 凡人力車每輛應月納五元以下三元以上車照捐由

市政府隨時酌定之

前項車照捐營業車由行主按月先於上月二十五日向工務局呈驗許可證納捐領照自用車由車主按季

繳納新領車照者得於聲明之月起捐

車照應釘貼於車輛座位背後

第九條 車照號牌行車許可證如有遺失應向工務局補領仍

須依照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全市營業人力車數目得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酌量

情形呈准市政府限制之

第十一條 人力車行駛用車輛或車輛廢壞及車主售去舊車應

將各該車輛之號牌車照繳銷

第十二條 行車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號牌車照亦不得轉用於

他車

第十三條 車行貨車於車夫其貨金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旅店自備人力車除供旅客之用外不得營業

第十五條 凡非人力車行不得以人力車營業

第十六條 車身及附屬品之制限如左

第十九條

車夫租車營業時須攜帶車價表以備商警或乘客及

(一)車身須製造堅固

(二)營業人力車車身須以紫色油漆不得繪畫

(三)營業人力車車身後面須有鐵製支架

(四)營業人力車車中須備具白色布製坐褥並油布

製之車篷及車簾

(五)人力車車旁須備具前白色後紅色玻璃燈一盞

以上

第十七條 車夫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而無

疾病者

(二)於市內有一定住所及有確實保證人者

第十八條 營業人力車車夫之服裝由各該車行置備不得向車

夫收費並須遵守左列制限

(一)須穿藍布製成之號衣

(二)雨具須用油布類製成者

(三)號衣及雨具上須記明車行名稱及該車之號數

(四)號衣上另訂圓式白布黑字雨具上用紅色

(五)破損或污染之服裝不得着用

管理人員等禁閱

第二十條 在停車場外不得停車但乘客因事暫停於交通無礙處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 不得挽空車徘徊於路上

第廿二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夫在未到乘客指定之場所不得無故請乘客下車

第廿三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夫遇乘客有遺漏物件時須送交就近警署以憑認領不得隱瞞藏匿

第廿四條 凡遇火災或人衆羣集及一切建築工程禁止通行之場所須遵警察指揮繞道行驶

第廿五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夫不得沿途爭攬乘客或為侮慢之言行

第廿六條 不得兩車爭駛或任意疾驅

第廿七條 不得酒後拉車

第廿八條 兩車以上連續進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四尺以上之距離

第廿九條 通衢街角橋梁及往來雜沓或狹窄之處皆須緩行

第三十條 無論何處車輛均須靠左側行驶

第三十一條 適遇對面之車馬騎士須互避于左方

第卅二條 夜間自街市上燈後除在停車場外皆須點燈

第卅三條 無論何處空車均須避讓實車

第卅四條 途遇左列各項應即停車或避讓之

(一) 各界遊行隊

(二) 赴火場之消防隊及救火會

(三) 清道或郵政所使用之車馬

(四) 婚喪儀仗

(五) 其他應行避讓者

第卅五條 一車不得載兩人但未滿十二歲之幼孩不在此限

第卅六條 營業人力車對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 認為有容易傳染病者

(二) 瘋癲及泥醉者

(三) 可污染車身或可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 危險物品

(五) 突出於車體外長大之物件

(六) 其他應行取締不得乘載之物件

第卅七條 乘車價格應由人力車行協議分別造列以里計算及以時計算之車價表送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核定後

分給各車夫攜帶

第八條 無業人力車之車夫對於乘客不得於定價外別立名目需索銀錢

第九條 停車場由工商局另定之

第四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公安局處罰之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五條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三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者每輛處罰金三十元

(四) 違反第七條者每輛處罰金十元

(五) 違反第九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行車許可證遺失不補領者依第二款處罰之

(六) 違反第十三條者處罰金三元但行車許可證貨與他人者依第一款處罰之

(七) 違反第十四條者吊銷牌照

(八) 違反第十條各款之一或數款者處罰金三元三十日業已滿足無如江東居民能依章登記者固有其人而因循違誤者處罰金三元

延誤者亦屬不少難原其故市區署域初定人民未盡歸附一也東

以上之之罰金

(十)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若車行置備而車夫不着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車夫不置備者處罰金五元如查有私向車夫收費者除照數追償外加十倍處罰

(十一)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者處罰金五元

(十二) 違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十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罰金一元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浙江省政府後公布施行  
寧波市政府公告第一四五號  
爲公佈事案據市民馮晉馨等函稱江東一二段登記期限於本月三十日業已滿足無如江東居民能依章登記者固有其人而因循

鄙處風氣未開二也爲此懇請貴政府依照前次城中陳樂官君  
請求登記展期之例再行展限兩月遍貼廣告並求吩咐各處警察  
或鄉警廣爲宣傳俾人民可以踴躍前來以愛人民而重產權等據  
此查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應准展限一月自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止爲展限時期合行布告週知仰江東市民遵於限內登記不得再  
行遲緩致干處罰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一四六號

爲布告事案奉

民政廳感電開查本廳提議本省街村制及施行程序在部定浙江省  
施行縣組織法村里閭鄰時期以前擬暫仍適用辦理並修正爲浙  
江省村里制及浙江省村里制施行程序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  
一七〇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將原提案仰卽查照並轉飭各區  
籌備會遵照等因附議決案一件到府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  
頒發街村制下府已經遵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令知各區街村籌備  
會主任外合行布告市民仰各週知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批大順皮店經理黃成雲爲案已罰辦請求領回  
牛皮由

書悉仰卽備具領結來府照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市長羅

批沈思欽爲土地登記過期請免罰款由

書悉姑准免罰仰迅照章納費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協泰冰船主虞金水等爲請發給布告及營業  
執照由

書悉該冰船以販運冰塊爲業與一般買賣業性質相同如果停泊  
地點與他船無礙營業本可自由實無頒發布告之必要至發給營  
業執照一節仰依照本市工商業登記條例到府聲請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李顯生爲公地糾葛請派員丈量由

書悉仰候查明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市長羅

批李烈甫爲被李顯生誣訴強佔弄堂私行打灶  
請查核證據秉公裁奪由

書悉據稱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市長羅

書悉據稱民國四年松竹梅分書可以作證仰卽將此項分書送交  
土地登記處查驗以憑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

批陳蓉館等爲陳宦祀基地聲請登記由

書悉陳宦祀瞻地應何項地權登記爲土地登記暫行條例所未載  
況歷經兵燹此項瞻地已非原有物質及地畝如廣益倉基原只二  
十八畝今聲請登記地畝爲四十六畝五分二厘九毫六絲究以何  
項緣因增加畝分至如此之多仰卽先行聲敘明白以便轉呈  
省政府核奪又查陳蓉館等是否爲該祀奉祀生並仰聲明以憑核  
辦此批

清冊聲請書總地圖分圖均存保證書同慎莊票卽發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市長羅

批品記公司爲茶亭庵東首小弄在民標買範圍  
之內請勿列入再行標賣他人由

書悉查此次標賣茶亭庵基地以原有牆址爲界並未將東首小弄  
列入在內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

批中國濟生寧波分會爲請將各會所准予依照  
善堂章程免費登記由

書悉所請免費登記各節核與土地登記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不符未便照准除准務逾期費酌免外仰卽照章聲請登記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批瑞椿號爲續請展緩拆讓靈橋門至老浮橋一  
帶房屋由

市長羅

批何定生爲擬租百貨商場樓上開演遊藝請核  
示由

書悉查開演遊藝應遵照本政府取緝公共娛樂場辦法第二條規

定呈由該管區署轉核辦仰該具呈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市長羅

批江西會館爲契據藏周友勝處嗣因病終未交  
出以致登記過期可否免罰請裁奪由

書悉據稱契據尚在仰卽設法追查或用其他方法證明以完聲請  
手續並仰於一月內迅速遵辦始准免罰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江西會館爲契據藏周友勝處嗣因病終未交  
出以致登記過期可否免罰請裁奪由

書悉據稱契據尚在仰卽設法追查或用其他方法證明以完聲請  
手續並仰於一月內迅速遵辦始准免罰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王福壽爲遠客重慶以致土地登記逾期懇予

市長羅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免罰補行登記由

書悉據稱遠客重慶致懷登記情有可原姑准免罰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諸萬合酒舖爲遺失土地登記草證書請求准  
予備案賜批證明由

書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張紹機樓茂生爲聲明產權請駁斥王詩城之謬妄請  
求由

書悉查此案前據民強中學校長王詩城呈請查封馬王殿撥作校  
舍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校長呈悉查此案前准寧波市黨務指導  
委員會函請辦理到府當以該馬王殿假香灰充藥之名迷惑婦女  
應由公安局勒令封閉至該馬王殿房屋撥作該中學校舍一節因  
產屬私有物權所在未便照辦等語函復市指委會查照在案茲據  
前情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等語在案茲據前情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東南汽船公司爲添駛汽船請求備案由  
悉所請添駛東平汽船一節候本市取締汽船公司行駛汽船規則公布後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王佐爲擬按馬路成功之先後絡續添加人力車七百輛請先備案由

悉本市人力車輛須俟供不應求時再行添放所請應毋庸議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捷達汽船公司爲行駛汽船請備案并給示保護由

悉所請備案并給示保護各節仰該公司領到部照攝影呈送本府備查後再行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肉業公所洪子芳等爲屠宰場建築業已動工

請求設一安善辦法以免將來糾葛由

悉該場位置并無與公共場所相毗鄰所有建築事項仍仰積極進行至統稅局查驗一節應俟該場成立後再行洽商辦法仰即知照此批

附件存發計發還企業意見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四明電話公司爲呈請立案由

悉查該公司營業區域係屬本市範圍應將企業意見書第三項照簽改繕再行呈核至備案一節既據逕呈仰諳候交通部批示抵遵可也此批

批陳全貞爲因明堂係族衆公有族中房長遠出致接洽往返多日聲請登記准予免罰由

書悉查此案別經該具書人於五月十六日以見火逃生遺失契據等情請求登記當經批令准予取保登記在案茲事隔五月復以明堂公有長房遠出等情請求免罰核於前呈各節情形不符仰於五日內迅速登記所請免罰一節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市長羅

批永年汽船公司爲行駛汽船請准備案並給不  
保謹由

呈悉該公司除已領到交通部輪船執照外有否同時工商部  
呈准立案來呈並未聲敘所請備案並給示保謹各節礙難照准此  
批

附件姑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市長羅

批慎泰肉舖爲前租河棚業已填實請派員丈量  
給證准先建築再行備價承買由

書及附件均悉該處已填河基如何規劃路線尙未據工務局核明

呈報所請丈量給證應毋庸議如果該民急待需用得於可能範圍  
內向本政府財務科暫行租用併仰知照捐票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羅

批林興記膨花舖爲前租河棚業已填實請派員  
丈量給證准先建築再行備價承買由

書及附件均悉該處已填河基如何規劃路線尙未據工務局

呈報所請丈量給證應毋庸議如果該民因停  
留到處無憑核辦所請先行丈量給證應毋庸議如果該民因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三七

業日久急待建築得於可能範圍內向本政府財務科暫行租用併  
仰知照捐票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市長羅

批鄭采軒爲業主經商在滬代理登記逾限三天  
懇請免罰由

書悉查第八九段土地登記前經展限二十二天嗣據該商聲請展  
限一月亦經核准如在案現在既已逾限自應照章辦理所請免罰  
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四明電話公司爲遵將企業意見書第三項照  
簽改繕送請察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市長羅

批興業桶鉢公司爲請取締新業桶鉢公司影戤  
丈量給證准先建築再行備價承買由

書及附件均悉該處已填河基如何規劃路線尙未據工務局

呈報所請丈量給證應毋庸議如果該民因停  
留到處無憑核辦所請先行丈量給證應毋庸議如果該民因停

呈悉查取締商店牌號規則已由本政府擬訂俟公布施行後再行

城鄉司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市長羅

批三民車公司爲行駛人力車二百輛請備案由  
書悉本市人力車輛須俟供不應求時再行添放所請組織三民車

公司一案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劉慶成爲開設劉德興舊花錢店聲請登記由  
呈悉仰卽備具書來本政府社會科照章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福建會館代表林冠賢等爲聲請天后宮寺廟  
登記并同時由福建會館聲請土地登記請求免

罰准予啓封由

書悉查寺廟財產登記及土地登記各暫行條例該會館館代表應  
以天后宮管理人名義聲請天后宮寺廟及土地登記所請啓封及  
免罰准予照辦仰卽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仁壽庵住持金蓮爲請發給拆庵費由  
書悉候令行工務局派農業局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萬壽寺住持顯揚爲籌款困難將屋抵換並繳  
找款洋五百七十七元八角請准給照由

書及附件票款均悉據稱籌款困難將屋抵換是否可行候再函請

市款產會核議復奪仰卽知照票款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

市長羅

## 會議錄

第一次市政會議記錄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出席者羅惠儒 陳壹 周才芳 林紹精 曹文奎

列席者王秉珪 金體遠 錢玉麒  
陳蘭 汪煥章

主席羅惠儒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主席羅惠儒報此次改組情形及與省方接洽狀況

(乙) 提議事項

(一) 主席提議市政會議議事細則案(刊法規欄)

(議決)通過

寧波市政府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申請人姓名	產業所在地	地類地目及現作何用	面積	價值
洪惠房	廿條橋馬屎街	住宅地租楊范二姓	約四分另七釐九毫	一千七百元
協興會	又 中街	又 租張友祿	三百元	
衡記郎洪宸笙	又 又	又 租 又	一分一釐七毫六絲	六百元
盛義會	又	又 租蔡姓	二分	四百五十元
王潤氏	又	又	一分	五百元
陳永春	又	又 租三陽茶店	二分另	一千五百二十二元
張良局	又	又 租與張鴻成	約一分另	一千一百元
周杏生	又	又 自住	三分二釐四毫	一千元
宋餘記	又	又 租與賣成銀樓	一分五釐另	一百六十四元一角
永濟堂	又	又	九百九十九元	
華培德堂	又	又	七百瓦	
玉福林	又	又	一千六百元	
華人福	又	又	一千二百元	
五分另				

主席 羅惠儒印

秘書長 周才芳印  
紀錄 吳增鼎印  
葛陽印

劉答甡	又	六號	又	租陸姓	一千三釐四毫	八百元
陳弟勤卽仁房	又	臨街	又	租同文春二號	二分一釐	二千三百元
宋姓	又	又	又	順興鐵絲店	五釐另	四百元
高禮房	又	又	又	自住	二分	一千五百元
方介壽	又	丹六	又	洪義興街	五分另	二千元
趙地房	又	又	又	半街	二分另	一千三百元
吳姓卽仁林祀	又	廿條橋半街	又	泰昌木器	約二分	九百元
陳德祀	又	又	又	租協興隆	二分另	一千三百元
周機祀	又	又	又	住宅地租	二分另	三千五百元
應福房	又	又	又	鼎元莊四十二號	一分另	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李厚俊	又	又	又	空屋四十一號	七分另	一萬另三百三十元
懷安公所	又	又	又	任順興糖店	二分另	二千三百元
張姓	又	又	又	美染坊	二分另	二百元
虞平康	又	又	又	租美泉豆汁公司	一分另	五百元
王成祀	又	又	又	租澤民醫院	一分另	五百元
趙心祀	又	又	又	租徐萬利	一分另	五百元
長興會	又	又	又	自住	一分另	五百元
薛福德	又	又	又	租長生木器及衣莊	三分一釐	五百元
又	又	又	又	租牲大木作	五釐四毫	五百元
文	租王志均	周德興	二分	二分另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一百元

張興房 又	租東華理髮店 一分另
葉輪房 又	二分另
溥仁會 仁昌號臘記 又	三分另
陳慶寶 賈貽設 毛永化 又 又	四分另
王金來 又 又 又	七千五百元
又 又 又	一千三百元
又 又 又	一千二百元
又 又 又	一千五百元
又 又 又	四百另五元
又 又 又	四百五十五元
又 又 又	一百三十三元
又 又 又	五百元
又 又 又	一百元
又 又 又	八百元
又 又 又	二千一百元
又 又 又	四千元
約四分 約七分	四千元
約二分三釐六毫	一千四百元
六百元	六百元
張壩房即來順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十六號
陳本椿 胡言房 鄭夏琨房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廿條橋 五十二號
住宅地租與李姓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租與毛瑞興柴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租與林源泰簫笛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租與源源提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租與瑞泰提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租與晉和生綢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薛	姓	傅柏房	四釐	七百元
周志剛	劉頤記	又	又	又
毛安甫	屠順記	又	又	又
繆華裕	又	又	又	又
慎成堂	又	又	又	又
羅仁壽軒	廿條橋	又	又	又
董冰華會	後街	又	又	又
袁崇祀	租與四明報館	又	又	又
舒金信	租與中心鞋店	又	又	又
文華祥	租張鴻成	又	又	又
慎豐	住宅地租同生	又	又	又
協記年糕店	謝友記	又	又	又
屠順記	羅仁富	又	又	又
文華祥	協記年糕店	又	又	又
慎豐	屠順記	又	又	又
六分另	五釐	二分另	一分另	六十分另
三分	五釐五毫三絲	二分另	一分另	二分另
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八千元	一千五百元
四百八十八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七千一百二十元	三千三百元
三千八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八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五釐	四分另	二分另	二分另
	五釐五毫三絲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三分			
	六分另			

鐵仁善會	又	五百二十五元
王志英	又	三百六十元
同興會	一分	六百另五元
戴薇瑞堂	一分九釐另	八百元
郭貴慶記	三分另	
張慈德	四分另	
又	又	
張慈德	又	
呂扶雅堂	又	
張慈德	又	
袁詩禮堂	又	
袁家鎬	又	
屠松房	又	
聚興會	又	
何祿勇	又	
餘慶會	又	
嫁妝業善濟會	又	
鄒定龍	又	
史久皋	又	
	七號	
棋杆夾弄東殿廟跟	又	
又 日字井弄	又	
住宅地：種沈永順豆腐	又	
又	一千五百六十元	
又 增美	七百五十元	
又 萬華	四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一分五釐另	五百元	
一分另	一千元	
一分八釐	一千二百元	
一分一釐	二千元	
三釐	二千三十元	
六分三釐六毫	一千四百元	
四分	七百八十元	
五釐	三千元	
二分另	三百元	
	二千四百元	

提莊公記	又	五分八釐二毫	一千二百元
傅載榮	又	擂鼓牆門	四百元
朱等勝祀	又	又	又
永義會	又	又	又
張慈德	又	又	又
朱等勝祀	又	又	又
東殿廟跟	又	又	又
李林元	又	又	又
劉孝房	又	又	又
聚義社	又	又	又
徐松亭	又	又	又
林安忠	又	又	又
朱厚榮	又	又	又
李康榮	又	又	又
黃家鑑	又	又	又
胡寶煦	又	又	又
棋杆夾弄	又	又	又
棋杆夾弄	又	又	又
十字井頭廿三號	又	又	又
恒泰提莊 福泰提莊	又	又	又
湯鋗誠機坊	又	又	又
自住	又	又	又
棋杆夾弄三四號門牌	又	又	又
租與同裕順號	又	又	又
九分	一分	一分	一分
五百五十元	二千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五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二千另八十元
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另五十元
約一分	一畝	七分另	五釐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九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九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一千另五十元
八釐另	一分另	二分另	一分另
租吳森泰成衣店	又	又	又
租立康綢莊	又	又	又
同泰銅店	又	又	又
住宅地	又	又	又
一分另	一分另	四分一釐	八釐另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	五百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黃明圓	東殿廟側	二分另	三百七十元
吳享玉房	東殿廟南	五百元	五百元
汪祿房	棋杆夾弄擂鼓壙門	六釐	六百五十一元
陳孝記	十字井頭四號	又	一千四百元
陳信記	又	又	九百元
黃敏記	東殿廟跟花園弄	一分五釐另	四千元
徐錫金	又 又	又	正屋二間一弄
徐慎房	又 又	又	明軒一間平屋三間
陳志剛	又	又	五釐
洪義房	棋杆夾弄	一分四釐另	二百元
袁家鑄	又	又	一分二釐七毫
沈倫楊	十字井頭	又	二千元
夏柏房	棋杆夾弄	一分四釐四毫	五百元
永福記	又 前門七號後門 十七號十八號	約一分四釐九毫	一千七百元
任炳森	又 二十九號	三畝另四釐五	一萬元
文	又 四號	約一分	四千二百三十元
李東福	又 二十九號	二分五釐	一千二百元
李東福	十字井頭十一號	七分	三千五百元
		八釐	二百元
		五釐另	三百六十元
		一分另	三百九十五元
		三分八釐五毫	三千五百元

鴻春仁	又	鴻春仁	二萬三分另	六千元
陶瑞令		棋杆夾弄周姓門內	三分另四毫五絲	二百元
沈倫徐	又	沈倫徐	二分另	二千元
吳壽房	又	吳壽房	三十五號	二百元
梁瑞豪	又	梁瑞豪	朱餘記	租行達昌銀作
杜姓	又	錢明章	十字井頭	又
陳涵養軒	又	杜姓	又	又
盧瑞餘	又	張姓門內	棋杆夾弄	又
蘆瑞亭	又	又	又	又
劉滋甫	又	又	又	又
永義會	又	又	又	又
盛柏房	又	又	又	又
施金高	又	又	又	又
沈管第	又	又	又	又
凌市藥局弄	又	又	又	又
三十七號	又	又	又	又
濟陽里孟婆亭	又	又	又	又
三十七號	又	又	又	又
側孟婆井	又	又	又	又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一分另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劉悌房

五十九號

又租與何姓成衣店

三分另

一千五百元

施金高

又

又租汪黃二姓

約一分另

五十元

張睡房

又

又租錦昌帽莊

八釐另

四百元

李國群

又

又租周鴻澤

二分另

一千一百元

董友記

又

又

三分另

七百元

李漢房

又

又

二分另

七十五元

劉生記

又

又

二分另

二百元

徐通偉

又

又

二分另

一千元

任炳森

又

又

二分另

六百元

周城簷祀

又

又

三分另

三百元

張松房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王如升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林彬甫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王茂福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張祖勳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水義會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元

縣東巷

一千元

三分另

五百元

二分另

五百元

劉孝悌房	又	內四房居住	三千元
劉忠信會記	又	內四房居住	八分另
悅來會記	又	租與點心店	一分四釐
畢華記	又	租與點心店	約一分
崔炳楊	又	租與	五百四十元
葉綸房	又	大水明堂	約一分
朱孟房	又	大水明堂	二百二十五元
王仁嘉	又	美星廠	七釐另
縣東巷	又	寶記鞋店	八分另
國醫第支弄	又	葉國堯	四分另
縣東巷 十五號	又	美星廠	二分另
劉慎記	又	葉國堯	五分五釐
劉滋甫	又	吳趙二姓自住	八釐另
金仲劍	又	何姓	六分另
姚壽房	又	吳趙二姓自住	二分另
餘慶堂	又	自住	六分另
張祿慶	又	自用	七分另
又	又	住宅地自用	一分另
又	又		二分另
又	又		七分五釐
又	又		約一畝五分
又	又		八分七釐另
九分另	又		八分七釐另
九分另	又		九分另
三千元	又		三千元
二千九百元	又		二千九百元
二千元	又		二千元
一百元	又		一百元
二百元	又		二百元
二千元	又		二千元
四千元	又		四千元
二千元	又		二千元
二千九百元	又		二千九百元
三千元	又		三千元

王錦生	又	雙眼井	又	租薛姓住	四分七釐六毫	一千元
徐育房	又	國醫第直街	又	租孫張才	四百元	
周盈良	又	二號	又	三分另	三百七十元	
	又	大街十八號	又	二號	一百八十九元	
張學智	又	大水明堂	又	自用	六釐六毫	約三分另
徐金木	又	又	又	租朱姓	六百二十元	一分另
徐愛房	又	又	又	租徐元茂酒店	一千元	
汪祿房	又	後市下街	又	租阿二排席	八百元	
胡貴全	又		又	租朱春芳餅店	九百五十元	
葉綸房	又		又	租林愛奎	五百元	
王丕記	又		又	租俞炳鎬	五百元	
朱榮麟	又		又	五架平屋一間	四百元	
馮位房	又		又	約一分另	三百分	
王家遵	又		又	約三釐	二分另	
吳梓棠	又		又	二分另	一分另	
王勤房	又		又	租陸孝銓箔作	一千二百元	
戴崇德祀	又	縣東巷大街	又	租元泰小店	二千三百七十元	
鄭綸房	又	弄迴渡橋	又	租綢業公會	三百元	
	又		又	住宅地、租永和襪廠	三百元	
	又		又	和協昌祥衣莊	三百元	
	又		又	租	一分另	

劉貴記	約二分	三百元
興餘記	又	租錢永盛成衣作
張一祀	又 三十七號	八百元
張氏宗堂	又 國醫第四十二號	一分
張松房	又 又 六十二號	二百元
徐金木	又 又 又 四十二號	三分另
丁臣房	又 十五號	一分另
周姓	又 卜文記弄老屋	五百元
周喜房	又 租范茂興紙店	五百元
劉慈豐祀	又 租李船芳	六百元
同仁義會	又 租蘇九龍住	一千元
劉滋甫	又 自住	一萬元
又	又 七號	一分另
又	又 八號	一分另
又	又 三十四號	一分另
又	又 國醫第十四號	一分另
陸聚新祀	又 七分	約二分
懷仁會	又 七分三釐五毫	三千二百元
陸智房	又 四分	二千八百五十七元
葉綸房	又 四分另	一千三百六十三元
沈詩房	又 一分六釐三毫	四百元
永興會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又 直街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開明橋寶聖廟	又 一分另	四百元
住宅地租新福興號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又 隆泰銅店	又 一分另	一千元

陳海槎	又	四五號	又	同聚興竹尺店	三分另
陳德和	又	開明山南首	又		五百另
又	又	又	又		八釐另
朱筱祀	袁天永祀	又	又		一分另
韓茂祀	周明房	又	又		六百元
盛竹房	華樓廟對門	三十五號	又		七百元
鄭德生	華樓廟對門	三十六號	又		二分八釐另
舒興房	又	左首四十三號	又		約四分一釐
湧利記	又	大街	又		三千一百元
永思堂沈	又	小西馬弄口	又		六釐另
陳寬房	又	西馬弄口	又		二千元
任恭房	又	開明橋下十二號	又		一分另
胡倫房	又	又	又		七分另
唐經房	又	十一號	又		一千元
	又		又		一千二百元
	又		又		五百元
	又		又		三百十元
	又		又		六百元
	又		又		五百元
	又		又		一百二十三元
	又		又		三百元
	又		又		四百五十五元
	又		又		五百元
	又		又		二千元
住宅地租	王來記雜貨店	八釐另	又		三分另
竹器店		一分另	又		一分另
開明橋橫街		八釐另	又		一分另
		三分	又		一分另

姚阿玉	開明橋教堂對面	又	自住	三釐
仁義會	又	大街	又	租南順豐
胡姓	華樓廟前	又	謝連生	一百十五元
又	又	又	王阿炳	二百二十元
胡梅房	開明橋下弄口	又	徐萬興	八釐
陳振聲	開明橋	又	勝利祿成衣	三百四十三元
鍾柏房	華樓廟斜對面	又	萬茂祥	二千元
吳海曙	實聖廟弄	又	居老時等	一分二釐一毫
嚴偉照	後街	又	胡鳳苞	六百元
沈松房	又	又	趙榮昌號	五百元
許連康	又	又	朱良發	一百元
葉毓秀	華樓廟對面	又	姚永興	一千元
朱竹立房	西涼亭弄十一號	又	租錦綉齋鞋店	六百四十五元
張錫堂	又	又	約六釐	二分另
胡純正	大街	又	七釐另	一分另
張亨記	又	又	二百分	一分另
又	又	又	二百元	二百元
又	又	又	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冲虛觀前	冲虛觀前	又	八百元	五百元
開明橋	開明庵後十間樓二十號	又	一千六百元	一分另
冲虛觀前	又	又	二百元	二分另

江泰世祀	開明橋	住宅地	租梨香齋	五釐另	一千元
毛文焜	華樓廟	又	又	二分	七百元
存義會	開明橋	又	又	一分另	一千元
林成房	開明橋	又	又	一分	八百元
陳柏房	開明橋	又	又	二分另	合前
朱孝洪	又	又	又	二分	
朱良益	卅號卅一號	又	又	二分另	
袁詩禮堂	卅二號	又	又	二分	
包清笙	卽沖虛觀前	又	又	二分	
劉貴記	開明橋	又	又	二分	
姚姓	實聖廟弄	又	又	二分	
周文炳徐永炎	軍械局舊址	又	又	二分	
楊桶記	自住	又	又	二分	
張吉記	包錦昌	又	又	二分	
袁朝敏	同義居	又	又	二分	
史久皋	六釐四毫	又	又	二分	
又	四分五釐	又	又	二分	
又	一分二釐	又	又	二分	
又	一分另	又	又	二分	
又	十三畝五分五釐九毫	又	又	二分	
又	一分另	又	又	二分	
又	一分另	又	又	二分	
又	一百五十五元	又	又	二分	
又	二百五十五元	又	又	二分	
又	二百四十四元	又	又	二分	
袁衛生堂藥店	一千元	又	又	二分	
鮑順泰	三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六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一千六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八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三千六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五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一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一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一百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一百五十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二百五十五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二百四十元	又	又	二分	
二畝九分九釐七毫	一萬元	又	又	二分	
一分另	四百元	又	又	二分	

莫近袁祀

大街

又 楊永昌

一分另

二百九十二元五角

樓振友

開明橋直街

住宅地租寶昌祥

七釐七毫

二百元

畢華祀

又

又 租新萬興

二分

八百元

鑫斯祀

又

又 又久和祥

五釐

二百元

夏惠房  
夏恭房

又 又  
又 二十二號

又 又

約一分

二千三百元

王正誼卽信房

又 二十二號

又 又

四分另

二百元

王松房  
永源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分另

六百元

徐智仁房

又 後弄

又 又

一分另

五百元

吳興房  
丁臣德房

立成  
十間樓

又 空地

一分另

六釐

李祖寶

華樓廟跟

又 火燒場基

一分另

七釐

畢富祀

又  
又  
開明橋直街

又 租久和祥

四百九十九元

胡志遠	又 鄰講堂對面	又 空地	一分五釐	一百五十元
顧遐祀	又	又	七釐	一千元
張克壯	潘恆泰	開明橋右營衙口 又 華樓廟跟	住宅地租與協順鞋店 又 租與潘阿祥	二分另
潘恆泰	同上	同上	二分另	二百元
陳志賢	胡紹標	開明橋大街 又 又西首	又 租與華慶樓 福昌祥	二分另
王興記	陳祖堯	開明橋華樓廟跟	又 租與華慶樓 福昌祥	一分三釐五毫
又	陳慶郎	開明橋	又 租與王恆豐水煙管	一分另
汪祿房	張學智	又	又 租與陳聚興車木店	八百元
戴節房	又	又 十間樓	又 租與陳聚興車木店	一千五百元
李氏	開明橋下城守 營教場左首	開明山下 開明橋大街	又 租與泉順酒店胡順昌鐵 又 租與車店龐興茂小木作	約八分
王福泉	又	又	又 租與毛源泰成衣店 又 租與久和祥	三分另
又	華樓廟對面	又	又 租與陳茂興棉花店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七釐三毫
又	東首鼓板店弄	又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一分四釐
又	又	又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六釐八毫
又	又	又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一分六釐七毫四絲
又	又	又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四分另
又	又	又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五釐
又	又	又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六釐
戴茂玲	又	又	又 租與劉振升餅店	四釐另
五	五	五	五	二千元

魏智房	又 大街	二分三釐	一千元
魏智房	冲虛觀前	二分另	四百元
屠松房	又	二分另	二百元
楊孝房	江心寺	一分一釐五毫	一百八十元
同 上	江心寺後	又 租與阜昌小店	又 又
王端記	又	三分	八十四元
諸積記	羊府廟隔壁	一畝三分三釐七毫	四千九百元
諸萬合	鹽倉門外	六分八釐五毫	一千八百元
同 上	和義門羊府廟內	又 租與諸萬合酒棧	五百元
同 上	鹽倉門外	又 租與李集益	七百二十元
吳亨房	同 上	二分另	一千元
陸康甫	建船廠跟	二分四釐	六百元
仁興會	咸倉門外橫橋下南	一分另	五百元
江心寺後	住宅地租與久和棧	二分另	一千八百二十元
江心寺前	又 地園三憐	二分八釐	一千元
又 後	又 租光明肥皂廠	二分二釐	五百元
又 後	又 租慶安棧	二畝九分六釐八絲	二千元
又	又 租與仁記木行	一分另	一萬元
和源戶	又 門牌四十四號至四十六號	五分另	八百元
周觀潮	約一畝另四分另	四分另	二千元
和源戶	又 租仁記木作	一千五百元	

和源戶	約一畝另	一千五百元
四明電話	又	五千元
馮淮漢房	又	三萬元
陳壽山	又	十四畝三分另
周水香祀	又	二千元
虞援祀	又	未詳
虞氏存仁會	又	約六分九釐二毫
東門外	又	一千五百四十元
小江橋	又	二千二百五十元
勤號	又	七百五十元
謝袁記	又	一千五百四十元
陳尚鄉	又	六百九十五元
潤務公祀	又	三千四百四十元
和記	又	一千五百元
張貴茂	又	六千元
吳恭信房	又	二千二百元
張信茂	又	二千元
林智房	又	三千五百元
元記	又	三千五百元
又	又	一分五釐
又	又	一分五釐
又	又	一分七釐
又	又	二分
又	又	一分另
又	又	一分另
又	又	一分另
租王文華	又	一百元
租雙鳳祥	又	一千五百元
租徐雙和	又	一千五百元
租周恆豫	又	一千五百元
租老生	又	一千五百元
又	又	五釐另
又	又	一分四釐另
又	又	一分二釐
又	又	三分另

又

又 又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元

于星房

匯源布店

三千元

陳縣公祀

彤華

三千元

施行祀

慶和

七釐七毫

綺蘭社

同森柴店

三千二百五十五元

樹德祀

恆潤碗行

二千五百二十五元

李仁房

緯康綢莊

二千元

又

周升衣莊

四千三百九十九元

凌積記

六釐另

四百八十八元

方裕興

七釐另

四百五十元

朱鴻福

六釐另

三千一百元

戴崇斌祀

三分另

三千元

翰林公祀

二分三釐

一千八百元

邵棟正

二分另

二千元

仁昌號

四釐

四千五百元

又

五釐另

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又

五豐帽莊

三百三十元

又

華美利鐘表號

三千五百元

慈蔭堂	又	華達糖果公司	一分八釐	四千八百元
慶安會館	又	新鴻福廣貨店	四釐另	一千元
	又	華章布店	一分二釐另	二千五百元
	又	東來紙店	一分	三千元
存仁會	又	又	又	又
恆昌號	又	又	又	又
仁昌號	又	九號後面	又	又
鄭紀林	又	自住	又	又
王角房	又	住宅地租與同泰米行	又	又
森記	又	租新協和飯店	又	又
通利源	又	基地并衝頭	又	又
濱河頭臨江基地	又	得豐棧	又	又
濱河頭	又	鴻豐牛骨行	又	又
濱河頭臨江基地	又	彙利雜貨店	又	又
費定林	又	餘記草紙行	一分	九千九百元
慶安會館	又	乾泰飯店	三分另	一千六百元
張漁卿	又	永興花行棧房	二分另	八百元
	又	又	二分另	二千元
慶安會館	又	慎泰飯店	一分五釐	一千二百元
	又	新元藤行	一分另	一千四百九十九元
	又		一分另	三百五十元
	又		一分另	三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分另	三百五十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分另	三百五十元
磁業協濟會					一分五釐	一千二百九十九元
毛東大房	外濠河頭	濠河頭	濠河頭九號	濠河頭江沿	五釐一毫	一千五百元
應懷忠	裏濠河三十二號	七釐另	二分另	四千元	一千一百三十五元	五千元
張申之	又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林安忠	自住	自住	自住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周杏橋	住宅地	七釐另	七釐另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林榮盛	又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志成協	外濠河頭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同心會	裏濠河頭五十四號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林芝年	外濠河五號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又	又 四十二號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林祿房	濠河頭九號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吳亨房	又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汪惠章	又 中街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何耿星	又 乾巽當	又	又	四千元	三千五百元	
	約一畝	六分	三分	二分	一分	八百元
						二千另二元一角
						三千另四元一角
						二萬八千元

林乾房	又六號	五釐四毫	一千元
姚國霖	又四十三號	一分四釐	二千另五元
張善述堂	又	一分另	二千元
吳金岳	又	約二分	五百元
章萃就祀	裏濠河	五釐五毫	六百元
凌祥全	濱河頭中街二十二號	約二分	二百元
興仁記	裏濠河頭十號	又自住	三百元
合生會	外濠河孫家弄	又陳阿發	二千五百元
凌升祀	濱河頭	又怡和鹹貨店	八百元
凌余祀	又	五分七釐九毫四絲	三千五百元
凌積祀	濱河頭	三分另	五百元
施行祀	又	九分四釐六毫	五百元
凌積祀	濱河邊	三分	二千一百元
陳安房	濱河頭	三分另三毫	六千五百元
	裏濠河	一分二釐九毫五絲七	二千元
		二分六釐二毫六絲六四	四百元
		一分另	八百元

凌愛房

又 鹽局弄

二分四釐

二千五百元

袁樂純

又 費家門四十四號 又 租租恆和泰棧房

約一分另

一千二百元

林貴發

又 又 自住

約一分另

一千元

喜月地產公司

又 又 又

一畝八分九釐二毫

二萬四千元

積善茶會

又 又 又

一百五十元

一千元

謝行大房

又 又 又

約一分另

七百元

崔祖和

又 又 謝家弄

又

四百元

董升恆二房

又 又 湯令公廟後

二分

全 上

應協泰

又 外湯令公廟斜對面 又

約一分另

一千八百元

李慕馥

又 租與通源

又

二千五百元

李正房

又 又

約五釐另

一千二百元

董升恆二房

又 又 又

約一分五釐另

二千五百元

俞才興

又 又 又

約五分另

三千二百元

郭緯房

又 又 又

一分三釐另

一百七十元

吳綸房

又 又 又

五分另

三千二百元

張金貞房

又 又 又

九分另

一万五千元

同福昌號

又 濠河頭凌姓

二分七毫三毫六絲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林金房	又 橫街	約二分另	四千元
應善祥	又	三分二釐	三千元
鄖列剛	又	七釐另	五百十元
凌子炎	又	六分	一千元
凌河頭	又	二分另	六千元
鴻慶鳴	又	又	又
外濠河臨江境	又	又	又
全上	又	又	又
周杏橋	又	又	又
凌蒼玉	又	又	又
化大橋順風來	又	又	又
隆茂興公司	又	又	又
盧金茂記	又	又	又
凌芳船	又	又	又
費光華	又	又	又
李寄詠廣	又	又	又
凌芳船	又	又	又
裏濠河	又	又	又
王豆記	又	又	又
又 得利牛骨行街內	又	又	又
約六分	又	又	又
約三分	又	又	又
三分八釐五毫	又	又	又
九百元	又	又	又

又	方裕後戶	八釐另	二百六十五元
又	濛河頭	八釐另	三百元
又	春月地產公司	北首二間南首一間	五千五百元
又	陳尚輝	又	又
又	張興三房	租與立大拆兌店	又
又	楊氏棠	租與得利牛骨行	又
又	林文房	一畝八分九釐二毫	一萬二千元
又	王懷祀	謝姓門內	三千五百元
又	史文皋	又	又
又	凌吉公祀	租貝成興棧房	四千元
又	又	租晉益糖行	四千另
又	裏濛河	又	又
又	又	租大興袋皮舖	四千另
又	又	又	又
又	住宅地租傅炳生	三畝八分另	五千元
又	又	一分	八百元
又	又	一分另	七百元
又	又	二分另	五百元
又	又	二分另六毫	二千元
又	又	二分另	一千元
又	又	三分	三千元
又	又	三分另	五千元
又	濛河頭	又	又
又	張智房	又	又
又	劉文昭	又	又
又	德華記	廿七號卅一號	又
又	自住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永義會	又	舟三號五十五號	又	五分另合前	三千元合前
又	朱公祀	又	外濠河頭	又	三分	一千四百二十五元
又	林興房	又	租陳文茂箋竹店順大棧	又	八百元	一千五百元
又	磨坊集義會	又	租立大拆發號棧	又	一分另	一千四百元
又	凌吉記	又	一分六釐另	又	四分另	二千元
又	中和房	又	二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五千五百元
又	凌靜鑑	又	二千元	又	四分另	一千五百元
又	凌柏祀	又	二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徐仲衡	又	二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張生記	又	二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陳精房	又	二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胡積善堂	又	二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葛行慶	又	一千八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濱河頭	又	六千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濱河頭	又	八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濱河頭	又	七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濱河頭	又	七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濱河頭	又	七千五百元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又	濱河頭	又	九分二釐	又	五分	二千五百元

華報月刊 第二卷 第一號

六六

李敬房

又

又 租與公正紙棧

七分

一千三百九十五元

李盛公祀

又

又 租與同益棧房

六分另

二千四百元

張銀生

又

又 租與和豐誠貨棧

八釐四毫

四百元

鄭瑞麟

又

又 租與和豐誠貨棧

二分五釐

六百元

李元公祀

又

又 租與柴店

一分四釐

一千元

李季公祀

又

又 租與和豐誠貨棧

八釐八毫二絲

八百元

徐禎房

又

又 租與協泰昌

四分六釐另

四千元

吳亨房

又

又 租與泰順棧

一分另

一千六百元

馮桂亭

又

又 租與協大木行

三分

一千五百五十元

陳五美

又

又 租與同源水菓棧

一分

六畝一分六釐六毫

一千元

三和公司

又

又 租與同源水菓棧

三分

三千七百二十五元

卓興房

又

又 租與同源水菓棧

三

(未完)

# 甯波市政月刊

第一號

第二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甯波政府庶務室  
寄售處  
甯波印刷公司  
甯波各大書坊

## 章簡稿投

十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投寄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為限，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或文言或白話不拘如文中載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為歡迎。

二、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繪寫。

三、投寄之稿未請注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載與否由作者自定。

四、投寄之稿如未揭載欲將原稿寄還者須作者投人增刪之稿並附寄相當之郵費及挂号費。

五、投寄之稿一經揭載當酬本週刊若干期如有投寄之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之如作者不願他稿者請逕寄寧波市政府編輯室。

意注				表目價告廣				意注				表目價報定				時期冊數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次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日	全年	半年	十二冊	一年	一月	期	冊	數	報價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正	底封	封面內	一	封	面之內	連	登四期	以上者	照價九折	五期以上八折	半年以上七折	一	凡定閱本報者可將書價及郵費匯交寧波市政府庶務室	一年	半年	十二冊	一年	一月	期	冊	數	報價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文	對方	及首篇前	二	封	面之外	全	年	半	年	四分之一	日	欲登廣告者可預先聲明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半年	十二冊	一年	一月	期	冊	數	報價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後	底封	內面之	三	封	外面及	十二	元	九	元	四分之一	日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以上七折	一年	半年	十二冊	一年	一月	期	冊	數	報價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中	及首篇前		四	及首篇前	外	十二	元	七	元	四分之一	日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以上七折	一年	半年	十二冊	一年	一月	期	冊	數	報價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五	外	面	四	元	五	元	四分之一	日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以上七折	一年	半年	十二冊	一年	一月	期	冊	數	報價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 意注

一、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以上七折

二、全年六折

三、欲登廣告者可預先聲明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四、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以上七折

五、全年六折

六、欲登廣告者可預先聲明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為宗旨。

(二)內容 略分為左列各項：

(子)

圖畫 各種影片及地圖。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丑)

計論 計劃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寅)

法規 法規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卯)

調報 調報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辰)

調查 調查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巳)

統計 計統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午)

公牘 公牘  
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如下：『1』呈『2』令『3』公函『4』電

(未)

會議錄 會議錄  
『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申)

紀事 紀事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務會議記錄。

(酉)

公牘 公牘  
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次序如下：『1』市政府全體『2』工務局

(戌)

文藝 文藝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亥)

雜俎 雜俎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希望：

(甲)

希望農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乙)

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効益。

(丙)

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寧波躍進而為模範市。

(丁)

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四)出版日期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决不稽延。